

(本期有删减)

#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第 一 期 (总 21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四年二月十四日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八个地区农机、物资、外贸机构改为企业经济组织的通知..... (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市机构改革方案的批复的通知..... (4)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物委、区交通厅关于调整水运运价的报告的通知..... (5)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地名委员会关于编纂出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名词典》的报告的通知..... (8)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环保领导小组、区农业局关于加强农业环保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9)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工商局、人事局关于贯彻国务院批准增加我区工商行政管理干部有关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罚没收入应全额上缴国库的通知·····	( 22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经委关于我区铁路路外安全检查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 24 )
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调整农副产品购销政策组织多渠道经营问题的通知·····	( 27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平秋同志在全区计划会议上的发言的通知·····	( 29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全区地方志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 4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分配全区一九八四年国库券推销任务的通知·····	( 46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一九八四年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任务的通知·····	( 57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搞好今年造林工作的通知·····	( 68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调整区产碳酸氢铵价格的报告的通知·····	( 70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援最贫困公社发展生产的通知·····	( 72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劳动人事部等五个部门关于整顿和制止滥发奖金等问题的紧急通知·····	( 79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水利局关于加速解决我区农村人畜饮水困难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 81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进出口委关于我区对非经济贸易出国团、组情况及今后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 87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违反财经纪律处理的有关规定（摘录）的通知·····	《 89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财政局关于我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会议费开支的规定的通知·····	( 97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八个地区农机、物资、外贸机构改为企业经济组织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一月三日 桂政发〔1984〕1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

经区党委、区人民政府研究议定，地区农机、物资，外贸机构改为企业经济组织。现通知如下：

一、八个地区农机局改为地区农机服务公司，相当于地区局级建制。除农机制造工作划归机械生产主管部门负责外，其他农机购销供应、管理使用，技术培训、科研推广、服务修理等任务，均由农机服务公司负责。地区公司受地区行政公署和自治区农机服务公司双重领导。

二、八个地区物资局改为地区物资公司，相当于地区局级建制，原地区物资局下属的公司改称为：地区物资公司××经理部。

三、八个地区外贸局改为地区对外经济贸易公司，相当于地区局级建制。对外除玉林地区保留对外经济贸易局的名义外，其他七个地区挂“广西壮族自治区对外经济贸易厅××地区办事处”的牌子，归地区行署和区对外经济贸易厅双重领导。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贯彻国务院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 地市机构改革方案的批复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一月四日 桂政发〔1984〕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市机构改革方案的批复》〔（83）国函字215号〕，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一、县划归市管辖的，请有关地市双方协商，在今年春节前办理好交接手续。并按县级机构，酝酿机构改革方案。

二、县改设为市的，按县级市的机构，考虑改革方案。

## 国务院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 地市机构改革方案的批复

一九八三年十月八日 （83）国函字21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六日、七月二十二日请示悉。同意你区：

- 一、将南宁地区的邕宁、武鸣两县划归南宁市管辖。
- 二、将柳州地区的柳江，柳城两县划归柳州市管辖。
- 三、将桂林地区的临桂县划归桂林市管辖。

四、将梧州地区的苍梧县划归梧州市管辖。

五、钦州地区的北海市改由自治区直接领导。

六、撤销玉林县，设立玉林市（县级），以玉林县的行政区域为玉林市的行政区域。

七、撤销钦州县，设立钦州市（县级），以钦州县的行政区域为钦州市的行政区域。

八、撤销百色县，设立百色市（县级），以百色县的行政区域为百色市的行政区域。

九、撤销河池县，设立河池市（县级），以河池县的行政区域为河池市的行政区域。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物委、区交通厅 关于调整水运运价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一月九日 桂政发〔1984〕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原则同意区物委、区交通厅《关于调整水运运价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区交通厅应根据报告要求编制水运运价的具体实施方案，送区物委审定后，共同下达执行。

调整水运运价，牵涉面广，政策性强，各级政府和各主管部门必须加强领导，统筹安排，密切配合，要尽可能控制运价变动引起的物价连锁反应，继续贯彻保持物价基本稳定的方针，同时，要对群众做好宣传解释，以利于这一工作的顺利进行。

# 区物委、交通厅关于调整水运运价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局、铁道部、交通部关于调整铁路、水运运价的报告的通知》（国发〔1983〕164号）文件和交通部（83）交河字2239号文通知精神，为了充分发挥水运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解决我区水运运价不合理和偏低的问题，以调动水运企业的积极性，适应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的需要，拟将水运运价进行调整，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目前水运运价的基本情况和主要问题

当前，我区水运存在的主要问题，是运输生产费用不断增加，运费偏低，且不合理。

（一）运价分等不统一，国营与集体不统一，集体间也不一致（有八级、二十五级、还有五十年代的四级），造成计费混乱，不利于运价的统一管理。

（二）成本高，运价低。随着运输船舶修造价格、燃物料价格和工资等逐年增长，水运成本大大提高，而运价二十余年基本未作调整，不利于调动水运企业的积极性。（三）计重货和轻泡货统按实际重量计费，不考虑货物体积大小，不利于促进物资部门改进和压缩货物包装，合理利用舱容，使之逐步趋向标准化，从而节约运力，提高部门和社会经济效益。（四）客运票价过低，水运航线的客运连年亏本，不利于增加客运能力和改善设备条件。

## 二、运价调整方案

运价调整，首先要有利于水路运输事业的发展，有利于开展运输和节约运力，兼顾运输部门的需要和物资部门的承受能力，同时要控制提高运价的连锁反应，保持物价的基本稳定。

（一）按交通部新调改的运价规则，将我区国营水运现行八级运价套改

为十级运价，按一九八二年运量测算，全年增加收入一百八十四万元。

(二) 将西江下游的梧州发往广东各港、沿海各港间及与华南各港间的运输按广东省新调水运运价规则执行。

(三) 调整内河(国营)个别航线的运价，适当提高运费水平。柳州至桂平提高百分之五，提价额五十四万元；南宁至贵县段提高百分之四十一一点四，提价额三十六万元。

(四) 适当提高水运客票价格，扭转目前客货轮普遍亏损的局面，做到保本微利。内河，沿海提价总额一百零三万元，平均提高百分之十八点一，其中：南宁至梧州、柳州至梧州、贵县至梧州提高百分之二十，南宁至百色提高百分之五，北海至涠洲提高百分之三十五。

(五) 统一削订广西区国营内河港口收费规则及调整内河主要港口的货物装卸等级，适当提高货物装卸费率水平，提价额五十三万元。平均提高百分之二十一点一，其中：南宁港提高百分之二十七点六；梧州港提高百分之十六点四，贵县港由于资料不完整，暂缓调整，待调查核实后再调整其装卸费率。

(六) 港口铁路专用线费用，按保本原则经营。

(七) 调整梧州港中转包干费，每吨 0.55 元调至每吨 0.60 元。考虑原制订时未包括货物港务费进出口各征收 0.10 元这因素，这次将征收的货物港务费加到中转包干费中去。

(八) 区管各航线的民运水运运价，参照国营的调整方案，总调高幅度在不超过现行运价百分之十八的基础上，由区物委、区交通厅审定下达。

上述调价方案未考虑燃料提价因素，燃料提价后对个别由此引起亏损的航线，经核实后，本着保本微利的原则作适当调整。

以上水运客、货运价及港口费提价总额共计六百四十三万元。其中客、货运价提高五百九十万元，比一九八二年运费总收入提高百分之十点一八；装卸增加五十三万元，占全年装卸收入的百分之十七点五。水运客、货运价调整之后，运价结构基本趋于合理。

水运运价调整，涉及到许多部门，政策性强，工作量大，需要各部门互相配合，才能顺利进行。要严格控制调整运价引起的连锁反应，保证物价稳定。

上述运价调整方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以后，由区交通厅编制具体实施方案，经区物委审核后，共同下发，于一九八四年元月十五日起执行。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地名委员会关于 编纂出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名 词典》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一月三十日 桂政发〔1984〕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区地名委员会关于编纂出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名词典》的报告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 区地名委员会关于编纂出版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名词典》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为了更全面、更具体，更详细地反映我区的地名内容，以适应我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我们在完成编纂《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名词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卷的任务之后，继续编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名词典》，该词

典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全区地名普查的成果资料为基础，结合广西的具体情况，充分反映广西的特点，约六百万字，要求信息准确，内容充分，特点突出，文字简明，具有较高的科学水平，供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其他读者使用，计划在一九八五年出版并公开发行或内部发行。

为了加强领导和保证地名词典的质量，我们已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名词典》编纂委员会和编辑部，负责制订编纂方案、细则，组织领导和审稿定稿工作；要求各地区设立审稿组，各市、县设写稿小组。词典由出版部门发行的，稿费在出版收入中支付，经批准内部发行的，稿费从工本费收入中支付。未出版前，可按低于稿费规定的标准从编纂词典经费中预借。

编纂地名词典是一项政治性、科学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需要组织和依靠社会各有关方面的力量，尤其需要依靠文教、科研等单位的支持和配合，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积极支持，以保证如期完成这部词典的编纂出版任务。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区环保领导小组、区农业局 关于加强农业环保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二日      桂政发〔1984〕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环保领导小组、区农业局、《关于加强农业环保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贯彻执行。

# 区环保领导小组、农业局

## 关于加强农业环保工作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农牧渔业部召开的全国农业环保工作座谈会、汇报会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召开的全国县（区）环保工作会议，明确地、县今后环保工作要以农业环保为重点。指出：农业生态环境是自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类赖以生存的一个基本条件，是我们进行农业生产的基地。因此，保护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农业生产和农业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是建设现代化农业的一项基本任务。一九八一年六月，中央书记处对环保工作作了重要指示，指出：“我们不能光是停留在城市的环境保护、‘三废’治理这些问题上，要考虑中国近一千万平方公里土地上的保护问题。”根据以上精神，现就加强我区农业环保工作提出如下几点意见：

一、我区农业和全国一样，正处在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化的阶段。这种趋势预示着我区农业振兴即将到来。但是，在农业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保护，在保持生态平衡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有的甚至极为严重，与农业现代化的要求很不适应。突出的表现是在水土流失、资源破坏和环境污染方面，并已在部分地区成为农业生产健康发展的严重障碍，同时影响了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我区森林复盖率 74 年为 23.3%，近年来由于植被破坏已有所下降，仅 1978 年至 1980 年，全区采伐、火烧、毁林种粮、搞副业共损坏森林面积达 497 万亩，相当于同期造林保存面积的三倍多。植被破坏带来了严重的水土流失，河床升高，水库淤积，沟渠堵塞，水、旱、虫等自然灾害频繁发生，给农业生产带来很大的危害。

农业生态环境还受到来自工业“三废”和农业生产中大量施用化肥、农

药的污染，使土壤、作物、水域、牲畜和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特别是近年来在我区各地兴办的水泥厂、小砒霜厂、小电镀厂等对农业环境的污染尤为突出。农业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已经引起广大人民群众的强烈反映，污染纠纷事件屡有发生，农业环境保护问题成了影响安定团结，影响工农联盟的严重问题之一。因此，无论从当前、从长远来看，农业环保工作都必须加强。

二、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农业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把这一工作列上议事日程。在发展农业生产中，必须把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生产观点和生态观点、建设规划与环境保护结合起来，做到既发展生产又保护好环境。农业和环保部门，是人民政府的参谋和助手。必须在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抓紧农业环境和自然资源的管理工作，要有一个负责人分工主管这方面的工作，并配备专职人员办理具体管理业务。农业环保工作涉及面广，综合性强，光靠一两个部门是无法搞的，必须在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地、县环保部门要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三、各级农业、环保部门要从调查研究入手，抓紧组织对本地区农业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状况的调查。要以县、市为单位，于一九八四年八月底以前提出本县、市《农业环境质量调查报告》上报业务主管部门。要注意收集典型材料。对农业生态搞得较好的自然村、大队或公社，要总结经验，并通过组织参观等形式，加以推广。各地在摸清情况的基础上，尽快制定出适合本县、市的近期和远期的农业环保工作规划，逐步开展农业环保工作。

四、根据我区农业生态破坏的情况，农业环保管理应抓好如下几个环节。

1、抓好农村能源建设、保护森林植被。这是防治水土流失、保持农业生态平衡的支柱。当前，解决好能源问题，是保持农业生态平衡的关键。要因地制宜，通过抓好沼气建设，发展小水电，推广以电代柴和省柴灶、太阳能等多种途径，抓好农村能源建设，以减少对林木的砍伐；与此同时，要积极营造薪炭林、水源林、用材林、多种阔叶林和种植牧草等，努力增加植被面积，争取在本世纪末，使我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40%以上。要严禁毁林开

荒，陡坡开荒造成水土流失的要限期退耕还林。

2、提倡“有机农业”。要大力推广稽杼还田，大种绿肥，使用沼气肥和其他农家肥，实行用地与养地相结合，保持和培肥地力，为提高农业生产水平创造有利条件。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减少地力损耗。

8、控制化学农药和化肥的污染。要坚持和实行“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工作方针，逐步推广生物防治和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相结合，以防止化学农药的污染和天敌的灭绝；要认真纠正滥施化肥和单纯依靠化肥的做法、控制污染。

4、要防止工业尤其是社队办工业对农业生态环境的污染。要加强对社队企业的管理。社队企业要发展无污染、少污染的农副产品加工工业和手工业；要注意社队企业的合理布局。在水源上游、居民稠密区、风景游览区、海产养殖区，不要建有污染的工厂，以减轻污染的危害；县以上工业企业，要把治理工业污染、保护环境和资源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以及计划之中，有计划、有步骤地抓紧治理。对于乱挖矿、采煤破坏生态平衡造成水土流失、河床淤积、水源污染者，当地政府要坚决制止。

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已颁布的有关农业环保的法规条例。要根据国家颁布的法规、条例，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和需要，逐步制订一些保护农业环境和资源的实施细则，报当地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还要发动群众制定乡规民约，树立法制观念，加强农业环境管理。

六、抓好干部的培训。通过培训，提高农业环保在职干部的业务水平和素质，逐步培养一支适应当前工作需要的专业化的农业环保干部队伍。

七、大力加强农业环境科学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农业环保是一项新的工作，大家对它有一个认识的过程。必须运用各种形式向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各级农业部门的领导干部，广泛地进行宣传。当前要着重宣传普及保护农业生态环境、控制农业环境污染以及保护农业自然资源等方面的科学技术知识，宣传开展农业环保工作的重大意义、环保法规和标准，建立农业生态系统良性循环的典型经验，使农业环保工作逐步引起领导的重视和群众的

支持。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地，请批转各地和有关部门执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工商局、 人事局关于贯彻国务院批准增加我区 工商行政管理干部有关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三日 桂政发〔1984〕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工商局、人事局《关于贯彻国务院批准增加我区工商行政管理干部有关问题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这次增加的事业编制，要全部充实到基层工商所，不得挪作他用。向社会招收部分，都要经过统一考试，择优选用，确保质量，严禁营私舞弊，拉关系，走后门等不正之风。

## 区工商局、人事局关于贯彻国务院 批准增加我区工商行政管理 干部有关问题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务院国发〔1983〕124号《批转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增加事业编制的请示的通知》分配我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增加事业

编制 2500 名。根据劳动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计委劳人计〔1983〕80 号《关于贯彻国务院批准增加工商行政管理干部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精神，现结合我区具体情况，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一、分配原则。这次给我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增加的事业编制指标，全部用于充实基层工商所，不准挪作他用。原则上按照各地基层 32 商所的工作任务大小进行分配，适当照顾四市和商品经济比较发达及毗邻外省、区的特殊情况，具体分配指标如附表。对于充实加强县级以上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所需掬行政编制，请当地政府根据工作需要予以解决，不得占用基层事业编制指标。基层工商所的设置，在人员编制不足的情况下，可以按照经济器域建立，对于商品经济不发达的边远山区，可以只在重点公社设立中心所，兼管不建所的公社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市、县以下工商所属审、县工商局的派出机构，县以下工商所的业务工作，以县工商局领导为主，同时受所在公社双重领导。四市的辖区工商所的有关业务、人员编制、干部调动、党团组织以及各项经费的收支等，均由市工商局直接管理。

二、人员来源和条件，增加的 2500 名事业编制，属国家干部。其中，选调 300 名；社会招收录用 2200 名。

1、选调的人员主要从军队转业干部、机构改革和商业系统的多余人员中，选调政治思想好，作风正派，具有高中文化程度，身体健康，年龄在 40 岁以下（军队转业干部个别年龄可以放宽到 45 岁以下、初中文化以上）适合做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中青年干部。还可以分配一部分专业对口的大专、中专毕业生。

2、社会招收录用的人员，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中使用的有独立工作能力，具有干部条件的计划外临时工（含集体 32）中选拔录用；和从城镇高中毕业的待业青年和城镇复员军人中，经过考试，择优录用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不超过 25 周岁的人员。除在工商部门连年评为先进工作者或现担任基层工商所负责人的临时工可以招收农业人口以外，一律招收城镇非农业人口。

3、根据工商行政基层管理工作的特点和需要，招收录用的人员中，男

性不少于百分之八十，男性身高 1.58 米、女性身高 1.5 米以上。

三、招收录用办法，招收录用干部工作必须按照劳动人事部劳人〔1982〕147 号文件规定执行，要坚持条件，坚持考试，择优录取，保证质量。以市、县为单位，在分配招收录用指标内先招收一九八〇年底以前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符合招于条件的计划外临时工（含集体工），其余指标再从城镇高中毕业的待业青年、复员军人，和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以后使用的临时工（含集体工）中经过考试，全面考核合格，择优录用。具体办法：

1、招收一九八〇年底以前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使用的计划外临时工（含集体工），主要考核工商行政管理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工作表现和语文程度。年龄条件可以放宽到在 35 岁以下，少数民族山区县的文化条件还可以放宽到初中或相当于初中文化程度。

2、招收城镇待业青年、复员军人和一九八一年以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使用的临时工（含集体工）按录用指标一比四分配报考名额。由报考人凭单位介绍信、毕业文凭、就业证和城镇户口，报名领取准考证。文化考试科目高中语文、数学、政治三科，全区统一命题，以市、县为单位进行考试，按各科平均分数，择优录用。在考试分数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工商部门现使用的临时工（含集体工）。

3、经过文化、业务考试、政审，体检合格，录用的人员，由市县工商局填写《招考录用干部审批表》一式三份，连同政审材料、体检表分别报送市、县人事局，四市由市人事局审批。各县由县人事局、工商局共同审核后，由县人事局转报地区人事局审批。

四、工资待遇，招收录用一九八〇年底以前使用的计划外临时工，一般定为行政二十五级，具有高中文化程度或在工商部门连续工作满五年以上的，一般定为行政二十四级。其它一律实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间工资按行政二十六级发给，转正后定为行政二十五级。

五、对选调和招收录用的干部，要由各市、县工商局组织专业训练三个

月后再分配工作。这批充实加强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所的人员，要长期稳定下来，不得随意调动。

六、加强组织领导。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政策性强，牵涉面广。这次招收人员不仅是从数量上补充基层工商所人员不足，更主要是从质量上逐步改变职工素质差的状况，为了保质保量圆满完成这项工作，各地、市、县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以工商、人事部门为主成立招干领导小组，加强领导，各级工商局要指定专人组成临时招干办公室，负责组织指导，具体抓落实。请各级劳动、教育，财政等部门，密切配合，大力支持。要认真做好政治思想工作，坚持严格把关，全面考核，择优录用的原则，不符合条件的不得录用。

严禁营私舞弊，走后门，拉关系等不正之风。发现通过搞不正之风招收进来的，必须严肃处理，取消录用资格。

七、增编人员所需经费（包括招干经费），按现行财政体制，由各市、县地方财政解决。

八、这次增编人员的招收录用工作要求于一九八四年四月底前完成。招收工作结束后，要认真进行总结，写出书面报告，报送区人事局，区工商局。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附：增加事业编制人员 2500 名分配表。

### 增加事业编制 2500 名分配表

地 区 名 称	增加事业 编制指标	其 中	
		调 干	招 收
全 区 总 计	2500	300	2200
钦 州 地 区	220	27	193
钦 州 县	40	5	35
灵 山 县	47	6	41
合 浦 县	50	6	44
浦 北 县	22	3	19
防 城 县	23	3	20
上 思 县	13	1	12
北 海 市	25	3	22
玉 林 地 区	435	53	382
玉 林 县	75	9	66
平 南 县	54	7	47
陆 川 县	33	4	29
贵 县	75	9	66
容 县	30	4	26
博 白 县	53	6	47
桂 平 县	70	9	61
北 流 县	45	5	40

地区名称	增加事业 编制指标	其中	
		调 干	招 收
桂 林 地 区	235	28	207
兴 安 县	23	3	20
资 源 县	9	1	8
灵 川 县	25	3	22
龙 胜 县	8	1	7
全 州 县	46	6	40
临 桂 县	27	3	24
恭 城 县	17	2	16
灌 阳 县	15	2	13
永 福 县	19	2	17
平 乐 县	28	3	25
荔 浦 县	18	2	16
百 色 地 区	200	22	178
百 色 县	18	2	16
田 东 县	23	3	20
德 保 县	20	2	18
那 坡 县	9	1	8
乐 业 县	4		4
隆 林 县	20	2	18

地区名称	增加事业 编制指标	其中	
		调 干	招 收
田 阳 县	23	3	20
平 果 县	28	3	25
靖 西 县	28	3	25
凌 云 县	8	1	7
田 林 县	13	2	11
西 林 县	6		6
河池地区	200	25	175
河 池 县	17	2	15
宜 山 县	20	2	18
罗 城 县	15	2	13
环 江 县	21	3	18
南 丹 县	21	3	18
天 峨 县	17	2	15
凤 山 县	15	2	13
巴 马 县	16	2	14
东 兰 县	20	2	18
都 安 县	38	5	33
柳州地区	300	36	264
柳 江 县	22	3	19

地区名称	增加事业 编制指标	其中	
		调 干	招 收
柳 城 县	26	3	23
鹿 寨 县	28	3	25
象 州 县	25	3	22
武 宣 县	17	2	15
来 宾 县	48	6	42
融 安 县	21	3	18
三 江 县	27	3	24
融 水 县	33	4	29
金 秀 县	16	2	14
忻 城 县	19	2	17
合 山 市	18	2	16
南 宁 地 区	365	44	321
邕 宁 县	51	6	45
横 县	71	9	62
宾 阳 县	56	7	49
武 鸣 县	39	5	34
上 林 县	20	2	18
马 山 县	30	4	26
扶 绥 县	14	2	12

地区名称	增加事业 编制指标	其中	
		调  干	招  收
天  等  县	18	2	16
隆  安  县	12	1	11
大  新  县	17	2	15
宁  明  县	10	1	9
崇  左  县	16	2	14
龙  州  县	8	1	7
凭  祥  市	3		3
梧  州  地  区	245	30	215
苍  梧  县	42	5	37
富  川  县	14	2	12
贺  县	48	6	42
钟  山  县	25	3	22
昭  平  县	25	3	22
藤  县	48	6	42
蒙  山  县	13	1	12
岑  溪  县	30	4	26
南  宁  市	100	12	88
柳  州  市	85	10	75
桂  林  市	60	7	53
阳  朔  县	20	2	18
梧  州  市	35	4	31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罚没收入 应全额上缴国库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三日 桂政发〔1984〕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关于罚没财物管理问题，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2〕183号文已作了明确规定，最近有的地区反映，在实际执行中有些问题未能解决，经研究特明确如下：

一、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收缴的罚没款和没收物资变价款，都应作为财政罚没收入，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2〕183号文件规定，全额上缴同级财政部门，不得坐支、截留或挪用。

二、在复查申诉案件中，对于纠正错案需要退款问题，可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属于尚未结案或虽已结案，但款物尚未上缴财政的，可将原款物退还。

2、原款物已作为罚没收入上交财政的，和在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2〕183号文件下达前，已按过去规定提取奖励金发给告发人和协助查获投机倒把案件有功的单位与个人，以及用于市管会、检查站、打办室、调查组、雇请民兵等公务开支了的部分，由行政执法部门说明情况，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实，由财政从罚没收入退库处理。发给执法部门本单位干部、职工工作奖金的，在纠正错案时，由本单位负责如数退回，一次退回有困难的，可分期退还。

3、原处理案件赃款赃物未上缴国家财政的，纠正错案，应由行政执法

部门按原款物去向追回后退还。对在历次政治运动或在“文革”期间以市、县革委会和市管会、打办室名义处理没收的案件，原款物去向几经变动，经查属实，确难追回的，可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由当地财政办理退库。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2〕183号通知中第“三”点“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留财物，必须开具统一制发的扣留款项收据和物品清单。收据和清单由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设计，由各地按照统一设计式样自行印制使用。”凡未统一设计收据和清单的，请自治区各有关主管部门尽快办理设计下发。

四、自治区各部门发的有关文件与财政部〔82〕91号文的规定及本规定相抵触的，应统按财政部〔82〕91号文的规定及本文规定执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广州军区 关于协助测绘部队进行国防测绘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四日 桂政发〔1984〕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广西军区，各军分区、人武部：

为适应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的需要，总参和广州军区所属测绘部队每年都将有分队在各地进行战备测绘。根据测绘部（分）队野外作业、流动分散、时间不定等特点，为保证部队顺利完成任务，请各地、各驻军在测绘部（分）队进入当地作业期间，协助做好如下工作：

一、请有关部门介绍当地社会治安、疾病卫生、气象特点和民族风俗习惯等情况，提供所需的有关测绘资料，协助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二、请帮助解决短期住房，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给予医疗方便。

三、按测绘部队的供应标准，供应粮、油、副食和生活日用品。

四、帮助解决交通运输、雇请民工、向导及作业所需的少量维修器材和物资。经费由测绘部队自理。

五、测绘部队因工作需要进入各级党政军机关、厂矿企业和保密单位时，应允许对地面建筑进行测绘，并给予方便。

六、对测绘部队建造的测量标志，应按国务院有关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测绘部队到各地作业时，持广州军区司令部的介绍信或广州军区司令部颁发的《测绘工作证》，直接与有关单位联系。望各级人民政府、各地驻军、各测绘部队加强团结，互相协作，圆满完成各地区的战备测绘任务。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经委关于我区铁路 路外安全检查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六日 桂政发〔1984〕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及铁路沿线各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区经委《关于我区铁路路外安全检查情况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区经委关于我区铁路 路外安全检查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最近，我们会同区公安厅、交通厅、柳州铁路局等单位前往铁路沿线的桂林、全州、鹿寨、玉林、陆川，贵县等市、县，检查对《国务院批转铁道

部、交通部、公安部关于重新修订火车与其他车辆碰撞和铁路路外人员伤亡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的请示报告》（国发〔1979〕178号文）的贯彻执行情况，现报告如下：

国务院 178 号文下达后，柳州铁路局和铁路沿线各地的领导同志对安全工作是重视的，曾先后召开各种会议进行传达贯彻，并运用各种形式，深入铁路沿线的农村社队、企事业单位、学校、部队进行宣传教育。仅一九八三年一至十月份的统计，共放映以交通安全为内容的电影一百一十六场，安全图片展览一百二十一场，观众达十五万多人次，印发各种安全知识宣传画三万多张。柳州铁路局积极采取安全措施，从一九八一年以来，修建了行人天桥两座、立交道口八处，对繁忙道口安装了电话、电铃、自动开关栅栏、扩大器等安全设备，改革部分道口值班制度，消除隐患和不安全因素。桂林市交通安全委员会在贯彻国务院 178 号文件中，经常对驾驶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每季进行一次“安全日”活动，节日期间组织人员对交通繁忙的地段进行安全检查，纠正违章事宜。全州县交通安全委员会从一九八二年以来先后深入铁路沿线的农村社队放映交通安全电影二十二场，观众达十二万六千多人次，一九八三年转发交通安全的简报、通报一千三百多份，每季度召开车管干部、驾驶员会议，对防止各种交通事故起了积极的作用。

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有的单位的领导对安全工作还不够重视，对国务院 178 号文件贯彻不力，措施不落实，机构不健全；有的地方私设道口，影响行车安全；有的地方交通秩序比较混乱，尤其是圩日，扒乘铁路货车的人数多者一百多人，少者几十人不等，严重地影响了列车安全和正点运行；有些道口车辆流量大，了望视线差，严重地影响交通畅通，因而，铁路路外伤亡事故仍然相当严重。从一九八〇年以来，共发生路外伤亡事故一千七百二十六起，死亡八百二十二，人受伤六百七十二人，损坏汽车一百一十八辆，拖拉机一百六十二台，损坏机车十三台、货车三十辆，中断正线行车六十多小时，铁路部门直接损失三十五万多元。目前，路外事故仍有上升趋势。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 178 号文件精神，确保列车安全正点运行，防

止各种事故的发生，我们建议：

一、凡私设横跨铁路线的道口，应按铁道部、交通部〔1982〕2000号文件规定，予以撤除。如群众通行必须设立的道口，要报经铁路部门审查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否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应由私设道口的单位和人员负责。

二、一切机动车辆的驾驶人员都必须严格执行交通规则，禁止盲目开快车，通过铁路道口时，要做到“一慢、二看、三通过”，确保行车安全。

三、对车辆流量大、交通繁忙、且了望条件差的道口，有关部门应按铁道部、交通部的有关规定，做好规划，逐年修建铁路与公路立体交叉；对已修好的立交桥，各地要积极创造条件，尽快开通使用。

四、各地交通安全委员会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认真整顿和维护好交通秩序，严禁无票乘车、扒车和跳车，禁止在铁路线上放牧、拣拾煤渣、杂物或打闹、闲谈，妨碍行车安全。

五、各地医疗单位要发扬救死扶伤的精神，积极协助抢救伤员。治疗费用，仍按国务院〔1979〕178号支和自治区人民政府〔1980〕3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六、铁路部门要加强对道口的管理，道口看守人员要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坚守工作岗位，适时开关栏木；道口的标志要齐全、清晰；要教育群众爱护铁路设施，保护安全标志，确保行车安全。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 国务院关于调整农副产品 购销政策组织多渠道经营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六日 桂政发〔1984〕1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调整农副产品购销政策组织多渠道经营的报告的通知》（国发〔1983〕170号）已翻印发给你们，望连同《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局等部门关于对紧俏农副产品加强市场和价格管理的报告的通知》（国发〔1983〕166号）认真研究，贯彻执行。在执行这两个文件中，根据我区情况，作如下补充规定，望一并执行。

一、统购、派购（即一、二类）的品种仍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3〕40号《通知》的规定划分不改变。

小杂粮（包括蚕豆、豌豆、绿豆、饭豆、竹豆、杂豆、高粱、大麦），小油料（包括芝麻、油沙豆）因我区属非主产区，改为议购产品（即三类）。

黄红麻、毛竹（包括小毛竹）属二类产品，是重要的工业原料，因此，黄红麻种和毛竹（包括小毛竹）的成品、半成品（竹片、竹跳板、竹抬杠、竹栋、扁担胚等）需要有计划的生产和收购，列为二类产品管理，实行统一收购和调拨，以保证需要。

二、必须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在多渠道经营中应保证国营商业的主导地位和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的作用。一、二类农副产品的主管部门，仍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3〕40号《通知》的目录划

分，由各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收购和经营，或委托供销社收购。完成统购、代购任务后，才允许多渠道经营和贩运。

撤销桐油、牛皮、松脂、桂类、桂油、天然橡胶、紫胶、茴油、罗汉果九个品种向区外运销需由县主营国营公司审批的规定。

三、要认真执行国务院国发〔1983〕166号文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八角、云木耳、木茹干片、白果、鲜枣等产品市场管理的通知》（桂政发〔1983〕148号）。另外，栲胶原料（牛甘、杨梅、黑荆、山槐树树皮）、羽毛列入紧俏的农副产品。凡由自治区列为紧俏农副产品的品种，由自治区物委和业务主管部门下达最高限价，县物价部门参照自治区提出的最高限价，同有关单位协商，拟定当地的议购价格灵活掌握。所有采购单位和个人都要执行规定的价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督。

四、认真把市场管理好。对一、二类农副产品以及同国家订有合同的三类农副产品，在完成国家收购任务前，不准任何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插手收购，不准抬价抢购。凡是从事贩运农副产品的集体商业和个体商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经核准发证后才能经营，并依法向税务机关纳税。

五、外省、外县的国营、集体商业和个体有证商贩到产区采购农副产品，原则上应直接向产区主营单位联系要货或委托主营单位代购，不得自行在集市或向生产单位采购。主营单位无货供应，需要到集市采购时，须经产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并服从当地规定的议购价格或议购最高限价。如有违反者，由工商部门依法处理。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平秋同志 在全区计划会议上的发言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七日 桂政发〔1984〕1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江平秋同志在全区计划会议上作的《把我区经济工作转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的发言，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 把我区经济工作转到以提高经济 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

### 江平秋同志在全区计划会议上的发言

为了贯彻中央提出的 1984 年以扭亏增盈作为企业整顿的主要任务，把我区经济工作转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特提出如下一些情况和看法，供研究讨论参考。

#### 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经济效益是以尽量少的活劳动消耗和物质消耗生产出更多符合社会需要的产品。也就是说，投入少，产出多，产品适销对路，产品的价值得到实现。因此，不仅看生产，而且看流通，增产增收，成本下降，实现利税增加，国

民收入增加。企业经济效益是社会经济效益的基础，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要服从社会经济效益的提高。经济领域中的工业、农业、交通运输、商业、对外贸易、基本建设等，都要提高经济效益。而当前的重点是要抓好工业企业的经济效益，同时要抓好商业，供销、粮食、外贸等疏通领域中的经济效益。工业企业上交的利税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工业经济效益的提高，产品适销对路，也关系到商业、外贸等的经济效益。在农副产品和原材料提价以后，加上调整了职工工资，工业企业如何提高经济效益，显得更为迫切。商业企业和对外贸易亏损严重，是扭亏增盈的大头；商业经济效益的提高，流通渠道畅通，对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提高整个社会的经济效益起着重要的作用。

社会经济效益的提高，意味着社会财富的巨大积累和活劳动与物化劳动的节约，对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几年来，我区经济有了很大发展，但由于受各方面因素的制约和影响，我区经济效益与全国相比，仍然是相当差的。由于经济效益差，特别是由于企业亏损严重，各种补贴增加，加上财政体制改革、分配关系变动等原因，致使我区地方财政收入下降，并严重影响了我区经济建设。1978年至1982年，我区财政收入从14.3亿元，下降到13.03亿元，下降9%。财政每年用于生产性建设支出，从1978年11.54亿元降到1982年的4.09亿元。1982年与1980年比较，财政收入虽然有所回升，但新增的财政收入，除了行政和公共事业新增加的开支外，已没有多少钱能用于建设。1982年，我区人口占全国总人口3.62%，而国民收入仅占2.68%，财政收入仅占1.15%。我区经济基础较差，与全国经济发展水平之间有较大的差距，经济效益差，投入到经济建设的资金拮据，从发展的趋势来看，这一差距不仅不能缩小，甚至有可能扩大。因此，经济效益问题，不仅是关系到我区一些地方工业特别是轻纺工业和外贸出口的生存和发展问题，而且是关系到我区经济建设和文教卫生事业的能否以较快的速度发展，关系到本世纪末翻两番的战略目标的能否实现，和关系到我区广大人民生活水平能否有较大提高的问题。提高经济效益已经是当务之急。安于现状是不行的，一般

重视也是不行的，要有高度紧迫感。从现在起，各地区、各部门和各企业都应把经济工作转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把提高经济效益抓紧抓好，抓出显著成效来，努力争取在一个不太长的时期内实现财政经济的根本好转，为九十年代广西新的经济振兴打下良好的基础。

### 对我区经济效益的初步分析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区经济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工农业生产有了很大发展，农业在落实农户联产承包责任制后，连年增产增收；轻纺及其他消费品工业发展很快，重工业为农业、轻工业、市场提供的产品越来越多；市场的副食品和日用工业品供应越来越好，出现了建国以来少有的繁荣景象；随着生产的发展，为国家提供了一定的积累；经济效益有所改善，部分经济效益指标，有了不同程度的进步和提高，如能源利用效果有所提高，流动资金周转加快，工业产品品种增加，部分产品质量有了提高，涌现出了一批经济效益好的企业，创造了一些比较好的经验。

但是，经济效益差的问题，在我区是相当普遍和严重的。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有关资料计算，1982年的十一项综合经济效益指标，除社会产品物质消耗率、每吨能源生产的国民收入和全民所有制商业企业每百元销售额占用的流动资金等三项指标，由于受经济结构不同等方面的因素影响，好于全国平均水平外，其余八项指标均比全国平均水平差（见附表）。其中人均国民收入313元，相当于全国的74.3%，在全国排第25位，仅为全国最先进地区上海市的12.5%；社会劳动生产率，我区为684元，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70.9%，在全国排第25位，为广东的67.1%，江苏的62.2%，仅为全国最先进地区上海市的17.5%。具体地说，从生产建设到流通领域，经济效益都比较差。

第一，工业生产和基本建设效益差。

工业产品质量不高。1982年全区检查50项质量指标中，有10项比上半年下降；1983年——9月检查60项指标中，有14项比上年下降。特别是轻纺

产品质次价高，品种花色单调，缺乏竞争能力，有些不仅已从区外市场赶回来，而且区内市场也逐渐被区外商品所挤占。如罐头 1981 年销往区外 190 万箱，1983 年上半年仅 49 万箱；罐头原是我区外贸出口的主要产品，也因换汇成本高有的已经停止、有的削减出口。

物资消耗高。1982 年全区每亿元工业总产值综合能耗标准煤 6.4 万吨，与我区工业结构中轻工业占工业总产值 63.9%，比重大体接近的兄弟省相比，江苏（轻工业 59.3%）和广东（轻工占 64%）都是 3.9 万吨，浙江（轻工占 63.9%）是 3.3 万吨，上海（轻工占 56.4%）是 2.5 万吨，我区能耗高出 64% 到 1.6 倍。

可比产品成本上升。从 1978 年以来，我区预算内工业企业可比产品成本连年上升。1983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上升 1.5%。产品总成本占工业总产值比重，1978 年是 74.5%，1982 年增至 78.2%，高于全国 72.8% 的水平。按我区目前生产规模，产品成本增减 1%，即影响企业收入 4800 多万元。

上交利税减少。1982 年我区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每百元资金实现税利为 20.3 元，比全国平均水平 23.5 元低 3.2 元，比全国最先进的上海市的 74.62 元低 54.32 元，比我区历史最好水平 1966 年 28.8 元减少 8.5 元，相当于减少 3 亿至 6 亿的税利收入。1988 年 1—9 月，全区预算内工业企业产值利税率为 20%，低于全国 22.7% 的水平，与去年同期相比，全国实现利润总额增长 5.3%，上交利润增长 0.7%，而我区分别下降 1.6% 和 10.6%。

资金占用率高。1982 年我区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每百元产值占用流动资金 34.29 元，比全国平均水平的 29.17 元高 15.4%，比全国最先进地区上海市的 17.48 元高 96.2%。预算内工业企业流动资金周转天数为 124 天，而全国为 106 天，全国最先进地区的上海市为 57.8 天。我区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每百元固定资产实现产值 91.96 元，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 94.78 元，仅相当于全国最先进地区上海市 248.39 元的 37%。

劳动生产率低。1982 年我区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9,333 元，比全国平均水平的 12,133 元低 23.1%，比全国最先进地区上海市

的 21,655 元低 56.9%，1983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全国平均增长 6.6%，我区只增长 1.2%，增长速度居全国倒数第二位。

企业亏损严重。工业亏损面从 1978 年的 24.2% 扩大到 1982 年的 26.8%，亏损总额 1.26 亿元，增亏 3.5%。我区工业总产值占全国 1.6%，而亏损总额占全国 2.8%。

从速度和效益之间的关系来看，1983 年 1—9 月，预算内工业企业产值增长 12%，但实现利税却下降 0.6%。由于工业部门库存产品和原材料还有一部分积压，而不适销对路或质次价高的产品有一部分又积压在商业部门，因此，工业部门实现的利税中，从生产到流通综合进行考察，其中相当部分是没有实现的。1982 年与 1979 年相比，预算内工业企业工业总产值增长 20.6%，而国营工、商企业实现的税利只增长 14.1%，相当于工业总产值增长速度的 69%。因此，工业生产速度比较高，工商统一来看效益比较低，这是我区经济发展中存在的一个客观事实。

基本建设经济效益近年来虽有提高，但仍然比较差。新增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 1978 年至 1982 年平均为 72.9%，低于全国平均 79.4% 的水平，1982 年下降到 69.8%。大中型项目建设周期 1982 年为 14.4 年，全国平均为 12.1 年，全国最先进地区上海市为 5.2 年。未完工程资金占用率 1982 年为 126.7%，高于全国平均 118.5% 的水平，而全国最先进地区黑龙江省只有 62.7%。我区基本建设相当一部分投资效益没有得到发挥。工程造价增高，中型糖厂每榨吨投资，1965 年以前是 8,600 元，1981 年以后增至 1.2 万元到 1.3 万元，投资增多 40% 至 50%。住宅每平方米造价，“文革”前是 40 元至 50 元，1981 年至 1982 年平均为 96.6 元。其中有住宅结构与标准提高和材料提价等因素，但也与效益和浪费有关。

第二，商业、供销、粮食，外贸等流通环节，经济效益大幅度下降。

实现利税减少，费用开支增加。商业企业每百元资金实现利税，1978 年是 7.6 元，1982 年降至 3.85 元，下降 49%；全区商业系统实现利税由 1978 年的 1.63 亿元，下降至 1982 年的 8,597 万元，下降 51%。上缴国库利润净额

由 1981 年的 7,100 万元下降到 1982 年的 2,200 万元,下降 69%。1983 年 1—8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销售百元商品开支的费用,供销系统由 10.78 元增加到 11.46 元,上升 5.6%,粮食系统由 12.01 元增加到 12.63 元,上升 5.16%。亏损急剧增加。其中国营商业系统亏损面从 1979 年的 16.1%扩大到 1982 年的 24.7%,亏损额从 6,807 万元增至 1.35 亿元,几乎增加一倍。县以上供销社 1982 年亏损面 26.5%,亏损额 2,079 万元(不包括进口化肥亏损),比上年增亏 41.7%。粮食系统 1982 年亏损 8,894 万元,比 1979 年增亏 51.2%。外贸换汇成本从 1980 年以来年年增加,1983 年预计每一美元达到 3.3 元,比 1982 年增加 0.4 元,外贸预计亏损 1.45 亿元。

流通环节亏损,有经营性亏损,也有政策性亏损,在政策性亏损中又掩盖有大量的经营性亏损。如财产损失大,商品霉烂残损、跑冒滴漏、盲目采购造成的积压,以致费用高,损失大、周转慢,效益低。1978 到 1982 的五年中,商业系统共报销财产损失 1.35 亿元,供销系统共报销财产损失 2.21 亿元。四市蔬菜公司 1982 年上半年烂菜 2293 万斤,占收购蔬菜总量的 12.4%;其中南宁市蔬菜公司 1982 年 1—10 月倒到南湖的烂菜损失高达 80 多万元。外贸部分商品盲目抬价抢购,不仅增加换汇成本,也冲击了市场物价。

第三,财力过于分散,各种补贴上升,影响社会经济效益的提高。

1978 年至 1982 年全国国民经济收入虽有提高,但地方财政收入是下降的。地方财政收入占我区国民收入的比重,也相应地由 22.67%降到 11.67%。而影响财政收支的各种补贴(包括因经营性亏损而支付的财政补贴),却由 1.17 亿元增至 4.97 亿元,由占财政收入 7%增至 37.9%,平均每年以 45%的速度增长,这种情况如不进行调整,我区财政将越来越被动。由于财政收入下降,而教育、文化、科研、社会救济、城市维护等开支又不能不增加,财政收入已不足以保证经常费的开支,不得不压缩生产性建设支出来维持财政的平衡,从 1978 年到 1982 年,生产性建设支出平均每年减少 1.8 亿元,相当一部分基本建设、技术措施费用,甚至流动资金,不得不指望银行贷款,严重影响到我区建设事业的发展。由于财力分散,盲目建设和重复建设,国家

不能集中必要的资金进行重点建设，许多大中型重点建设项目在资金和物资上都得不到保证，甚至造成许多半截子工程的无效劳动，多占用甚至浪费了财力、物力和入力，直接影响到投资效益的提高，从而影响到整个社会经济效益的提高。

上述情况说明，我区经济效益是相当差的，大多数经济效益指标都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有一部分指标甚至低于上年的水平，需要我们花大力气，抓好提高经济效益这一工作。同时也说明，我区提高经济效益的潜力是很大的，只要把各项经济效益指标都提高到全国平均水平以上，社会财富就会有一个巨大的增长。各行各业都应该为提高经济效益作出贡献。

### 经济效益差的主要原因

经济效益差的原因很多，错综复杂。主要是以下几个方面：

1、“左”的思想没有得到肃清，经济搞得不活，还有一些保守的思想障碍。经济建设的指导思想没有转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忽视经济效益。

工业片面追求产值。我区工业落后，大家都想把速度搞快一些，出发点是好的。但如果忽视经济效益，片面追求产值，急于求成，从长远看，经济发展速度不仅不会快，而是慢了。片面追求产值，这是老毛病，上下都有，主要来自自治区和地市。1982年上半年我区一些轻纺产品已出现了滞销积压，第三季度有的企业正在调整削减生产计划，十月份时，自治区又发出通知，要求1982年工业总产值增长8%以上。超过原计划增长6%的水平。结果有的产品如卷烟，在已大量积压的情况下，四季度后，还继续超产，到年末时年产量实际达到58.75万箱（包括计划外烟厂），比调整计划后计划生产48.5万箱超产10.25万箱，造成工厂和商业库存共积压约16万多箱，比正常库存大四倍。转到1983年后，有的如柳州烟厂，一、二季度被迫停产，企业亏损增加。由此可见，片面追求产值的后果是经济效益的全面下降，得不偿失。

商业只管完成购销任务，不讲经营管理，不计成本，忽视经济效益。

对外贸易多年来主要是追求收汇额，出口不讲成本，不讲盈亏。

基本建设盲目上计划外项目，造成战线长，基建规模失去控制，钢材、水泥、木材等物资供应缺口增大，重点工程得不到保证，工期延长，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下降。

2、宏观经济没有做好综合平衡。工业布局规划不当，产业结构、产品结构不合理，有的地方和部门从局部利益出发，有摆脱计划的倾向，指挥不动，调度不灵，重复建设，重复生产，造成一些企业先天不足，如小化肥、小罐头、电子行业、自行车、缝纫机、电风扇等“老三件”、“新三件”，投产后效益很差。经济调整中关停并转了一些条件不好，亏损严重的企业，但近年又出现一批新亏损户，有的是由于并转中有盲目性，如小化肥转产小罐头、小食品，仍然亏损；有的是由于重复建设造成的。由于先天不足，企业内外条件不具备，投产后经济效益差。

3、体制上的问题。“大锅饭”，“铁饭碗”，没有经济责任制，干好干坏一个样，也严重影响到效益的提高。利改税后，解决了工业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问题，还需要通过建立健全责任制，解决企业内部职工吃企业“大锅饭”问题。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途径是组织联合经营，搞专业化生产，但由于体制上实际存在的地区部门所有制，都争当总装厂，结果，如自行车缝纫机等产品的生产，经多方面努力仍联合不起来。片面追求产量产值所以老是解决不了，体制上的原因是地方得税，企业得利，可以多发奖金，而商品积压损失则由自治区商业、物资部门负责。地区、部门和企业片面强调局部利益，忽视了全局利益。经济体制开始改革以后，市场状况发生了巨大变化，加上各部门各行业之间的改革措施一时也难于全部协调，工商关系与经济发展的新形势不相适应，工厂搞自产自销，分散了精力，影响到商业的计划经营；而商业在同质同价的条件下，有的还到区外进货，不仅浪费和加重了运输负担，而且影响到地方工业的发展。所有这些，都影响到经济效益的提高。

4、企业素质差。领导班子中明白人比较少，职工队伍业务技术水平比较低；企业设备落后，大都是五十年代的，有的还是三十年代二十年代的老古董，又没有进行技术改造；产品也是二十年，三十年一贯制，新花色，新品种少。经营管理不善。1982年糖厂效益全面下降，有灾害性天气引起甘蔗糖分降低的因素，但主要原因是经营管理不善。比较普遍的是重生产，轻经营，这是有历史性的，现在的矛盾显得更为突出。

5、经济决策某些方面有片面性。定的增长速度和安排的项目，没有经过科学论证；对收购农副产品的价格补贴，奖售换购的范围和标准，利润返还等方面，从如何促进生产发展方面考虑得多，对各种农副产品之间比价是否合理和对地方财政的负担能力考虑得不够，盲目性比较大，有的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加上奖售补贴差价超过了市价，加重财政负担，影响经济的平衡发展。

### 对提高经济效益的几点意见

要使我们的经济工作能更有效地为人民创造经济利益，使人们真正得到尽可能多的实惠，就要全面提高经济效益，把一切经济工作转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为此，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1、首先要统一上下、部门、企业的思想认识，真正把提高经济效益重视起来，把经济工作切实转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

要继续清理经济工作中“左”的思想，把经济搞活。要正确处理地方、部门、企业经济效益和全局经济效益的关系，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要服从社会效益的提高，要提倡从全局出发，发扬团结协作的精神；要正视我区在全国平均经济效益的差距，克服盲目自满，安于现状，故步自封，不求上进的思想，虚心地向先进地区学习，搞好和江苏省的协作。要正确处理速度和效益的关系。国民经济的发展，需要有一定的发展速度；要改变我区的落后面貌，赶上全国平均先进水平，也应有一定的发展速度。但是，经济发展速度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前提。不讲效益，片面追求速度，其结果只会造成

浪费，想快，结果反而慢了。因此，我们应把经济工作的中心，放到提高经济效益上。在目前经济效益比较差的情况下，应在努力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使经济有一定的发展速度。从 1984 年起，我们的经济工作主要要着眼于提高经济效益，着重抓国民收入、销售收入、盈利额、产值利税率、资金利税率，抓质量、品种、降低消耗、降低成本，特别要抓上交税利。要打破对产值的迷信，改变过去以产值增长速度高低作为衡量一个地区、部门，企业工作好坏的主要标准，如产值增长但成本也上升、上交利税下降的，不能表扬，而要批评，有的还要采取行政措施和经济措施加以制裁。

## 2、加强和改善经济工作的领导。

实行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这是方针，也是原则。要搞好计划的综合平衡。计划要集中统一，基建计划要一个“漏斗”向下，要克服摆脱计划的倾向，不能再上计划外项目，搞重复生产、重复建设。今后计划分两部分，一部分是指令性计划，一部分是指导性计划。生产单位要根据指令性计划或定单组织生产，克服盲目生产造成积压浪费。加强市场预测和信息情报工作，组织经济信息服务中心，为经济工作服务。搞经济没有信息，盲目性难以避免。在这次机构改革中，要建立信息和市场预测机构。先在行业搞，各地区和各生产单位也应有一些人搞这件事，然后形成网络搞全区性的信息情报网。信息机构要装备终端机，通过区计委电子计算站计算机，与全国经济信息网络联系起来，这样才能及时了解国内外市场情况，避免经济工作中的盲目性。

认真调查研究。根据发挥优势，提高经济效益的原则，搞好整个工业布局和行业调整规划。对亏损严重、不具备扭亏增盈条件的，坚决实行关停并转。对并转的企业要做好调查研究，并转后能保证扭亏为盈，不要成为新的亏损户。对关停企业的固定资产处理、职工工资问题，应搞出一些规定和办法，有的企业也可以采取改变体制，自负盈亏的做法。

领导机关要面向企业，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问题，为企业提高经济效益服务。工业方面要组织好企业生产计划的平衡衔接工作。首先要抓好

预算内企业，从原材料供应、生产管理到市场销售，都要抓细，抓落实。根据企业经济效益情况，实行计划择优安排、物资择优供应的原则，同时解决因此而出现的一些实际问题，如关停一些小化肥厂，要解决当地化肥供应问题等。要大力组织推广先进经验、先进技术，搞好行业的定期评比。一年一、二次，对推动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技术进步很有好处。这是多年来的好经验，没有过时。流通领域要贯彻多渠道、少环节的方针，一些不必要的环节要砍掉。商业网点要按照既提高经济效益又方便群众的要求合理设置。在粮食和副食品供应量随着城镇人口的增长而不断增加，而粮食和副食品亏损总额又不能增加的情况下，粮食、食品等部门要大力改善经营管理，发展多层次加工，开辟财源，以弥补亏损。

对扭亏增盈要提出具体的，严格的要求。1984年要求消灭经营性亏损，盈利单位增加盈利，实现利润和上交利税的增长速度要力争超过产值的增长速度；政策性亏损实行亏损总额包干或实行单位定额补贴，超亏不补；减亏分成。根据这个要求，各行业要具体算帐，提出行业和企业扭亏增盈绝对数字，作为任务定下来，并从上到下实行严格的经济责任制。领导抓，抓领导，一级抓一级。凡经营性亏损单位，到期不能扭亏的，一是停发亏损补贴，二是不准发放奖金，三是不得调整工资，四是领导人员就地免职。不仅基层单位如此，对管理部门领导人也是如此。

当前工商关系是一个突出问题，影响到社会效益的提高。在经济体制尚未根本改革的情况下，工商之间要密切协作，互相支持，互相促进。工业部门要大力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使产品物美价廉、适销对路；商业部门要疏通渠道，减少环节，降低费用，把生意做活。积极经营和推销地方工业产品，在同质同价的情况下，要扶植地方工业的发展。商业要为工业提供市场信息，在当前，搞好工商联营，衔接产销渠道，对提高工商企业的经济效益，很有效果，我们已经有了点经验了。除了小商品和淘汰产品以外，不管好销滞销，我们都提倡搞工商联营，并做到信守合同，自愿互利，利益均沾，风险共担。南宁橡胶厂与南宁百货站联营后，产销两旺，柳州电扇厂

与柳州五金交电站对“双马”牌电扇实行联营后，销售额比去年同期增长 1.68 倍，产量增加 1.48 倍，实现利润增加 1.76 倍，可比成本降低 7.3%，效果是明显的。还可试办工业与外贸联营，或者外贸代理出口。

### 3、围绕扭亏增盈和提高经济效益，整顿企业，提高企业素质。

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当前主要是靠整顿企业。整顿企业要坚持标准，限期抓好。重点要抓好 78 个大中型骨干企业，兼顾一般企业。企业素质现在有三类情况：第一类是生产和经营出现了良性循环；第二类是生产和经营趋向良性循环；第三类是生产和经营问题比较多，亏损严重。通过整顿企业，要求增加一类企业所占的比重，切实解决二、三类企业，特别是三类企业的问题，使之在生产和经营上实现或趋向良性循环。在整顿企业中，首先要通过走群众路线，按“四化”要求，调整好企业领导班子，由明白人当家，这是整顿企业的关键所在。同时，改进人事制度、劳动工资制度和奖励制度，认真贯彻国营工业企业的几个条例。

提高企业经济效益要依靠技术进步。技术进步要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消耗为目标，加强技术开发（包括技术攻关），狠抓技术改造（包括设备更新），加快技术引进（包括消化吸收），推进技术管理（包括质量管理、节能、标准化、计量管理），开展群众性的技术革新活动。要重视新产品开发，每个企业，即使现在生产的产品销路很好，也要准备第二产品和第三产品。日本的企业把新产品开发作为工厂的生命线。我区也是如此，那个厂抓得好，就生气勃勃。我区一年有 4 亿元左右的更新改造资金，1984 年还有利用外资指标 9, 100 万美元。用好这两笔钱，在这些方面可以办许多事情。过去的问题是把这方面的资金，用来搞基建，搞的是新厂房老设备。今后要用在技术进步上。为此，要有行业技术改造规划。在行业规划基础上，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特别是国外先进技术。现在，国际上已开始了“第四次工业革命”或叫“新产业革命”，即信息革命。我们在技术进步中，要尽量采用新技术，有的企业可以装备和使用微型电脑，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消耗、提高生产管理水平和。为了搞好技术改造，提倡厂办科研，小厂可以联合

起来办，同时提倡工厂和科研机构、学会、大专院校办“科研生产联合体”，围绕工厂生产问题，特别是提高质量，降低消耗，开发新产品，进行科学研究。技术进步，没有科研这条腿是不行的。

提高企业管理素质。要充实加强企业的经营力量，选拔和配备得力的经营副厂长。要把定额管理和全面质量管理这些基础工作做好。要建立和健全岗位责任制，恢复和进一步完善五十年代在企业中曾广泛开展过的合理化建议活动，并和奖励挂起钩来。提高企业素质，归根到底，是企业领导人员和职工队伍素质的提高。要重视人才，进一步落实知识分子政策。要重视职工的政治思想工作。提高产品质量，开发新产品，推广新技术，职工智力开发是关键。要继续抓好职工的技术培训工作，提高职工的文化科学知识和技术水平。

#### 4、全面清理调整现行各种补贴奖售办法。

在价格体制没有进行改革以前，对农副产品收购实行价格补贴、奖售、换购、利润返还等，起过积极作用。现在的问题是范围过大，标准过高，各种产品之间比价不合理，加重了财政负担，影响到经济的平衡发展。对于合理的要继续坚持，不合理的要进行调整。建议由经委、财政为主，物价、商业、供销、外贸、粮食参加，组织力量，争取在 1984 年春季拿出调整方案来。

### 1982年经济效益指标广西与全国比较

附表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广 西	全 国	广 东	江 苏	全 国 最 先 进 的		广 西 在 全 国 的 名 次
						地 区	指 标 数	
人 均 国 民 收 入	元	313	421	475	554	上 海	2509	25
社 会 产 品 物 质 消 耗 率	%	49.2	57.1	52.4	59.8	西 藏	47.2	4
社 会 劳 动 生 产 率	元	684	965	1,020	1,099	上 海	3,921	25 (缺西藏)
每 吨 能 源 生 产 的 国 民 收 入 ( 当 年 价 格 )	元/吨	1.438	686	1,598	1,349	浙 江	1,714	4 (同上)
全 民 所 有 制 工 业 企 业 每 百 元 资 金 实 现 的 利 税 ( 80 年 价 )	元	20.30	23.45	26.83	30.07	上 海	74.62	14 (同上)
全 民 所 有 制 工 业 企 业 每 百 元 固 定 资 产 实 现 的 产 值 ( 80 年 价 )	元	91.96	94.78	119.49	159.67	上 海	248.39	11
全 民 所 有 制 工 业 企 业 每 百 元 产 值 占 用 流 动 资 金 ( 80 年 价 )	元	34.29	29.71	27.50	22.38	上 海	17.48	16 (缺西藏)
全 民 所 有 制 商 业 企 业 每 百 元 销 售 额 占 用 的 流 动 资 金 ( 80 年 价 )	元	40.60	50.30	33.00				
新 增 固 定 资 产 交 付 使 用 率	%	69.8	74.4	69.2	65.4	贵 州	136.2	15
大 中 型 项 目 建 设 周 期 ( 按 投 资 额 计 算 )	年	14.4	12.1	9.6	8.9	上 海	5.2	19
未 完 工 程 资 金 占 用 率	%	126.7	118.5	88.2	105.4	黑 龙 江	62.7	19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 全区地方志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桂政发〔1984〕1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区通志馆报送的《全区地方志工作会议纪要》转发给你们，望参照执行。

## 全区地方志工作会议纪要

全区地方志工作会议于一九八三年八月廿三日至廿九日在南宁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各地、市、县（除天峨、浦北、合山三县、市外）及区直有关单位的方志工作代表二百余人。这是我区方志工作者的一次盛会。

这次会议的中心议题，是传达全国地方志洛阳会议精神，制定我区市、县的编纂规划，在我区普遍开展修志工作。

区党委副书记黄云同志、区政协副主席、区通志馆馆长莫乃群同志等出席了会议。黄云同志代表区党委和区人民政府向会议表示祝贺，并作了重要讲话。会议通过学习和经验交流，使大家增长了知识，提高了信心，收获很大。

从去年全区地方志工作座谈会以后，我区广大方志工作者在十二大精神鼓舞下，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关怀支持下，为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不少成果。目前，全区已有七十三个市、县成立了方志编纂委员会及修志办公室，积极筹备和开展市、县志编修工作。据不完全统计，宁

明、大新等六县已基本完成县志初稿的编撰；桂平、宾阳、柳江等二十个县完成了部分初稿，可望在一九八四年内完成全部初稿。从全区来看，多数市、县领导对修志工作比较重视，分工有负责同志专管修志工作，经常检查督促，并抽调干部充实编撰力量，工作进展较快。

但是，各市、县的工作进展很不平衡，还有不少问题亟待解决。首先是有些市、县的领导，对地方志缺乏认识，重视不够，没有把修志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其次是不少市、县工作不正常，时断时续，修志人员被抽去搞其他工作；第三是修志队伍水平低，不稳定，缺乏专职的业务人员。有些地方随意安置一些老弱病残、职工家属到修志办公室工作，真正能干工作的人很少。

会议认为，编修地方志，对当前两个文明的建设，对“四化”建设，关系重大。它不是一般的历史工作，也不是一般的文化工作。编修地方志，要对一个地方的历史、自然、社会、经济、文化等各方面情况，做比较系统的调查研究，进行一次科学的整理和总结。这对党政机关作出正确的判断和决策，对制定国民经济总体规划，进行地方建设，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会议经过反复酝酿，翩定了全区编纂市、县志的规划。全区八十七个市、县，计划一九八五年完成的十八个，占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一；一九八六年完成的二十五个，占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九；一九八七年完成的二十八个，占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三；一九八八年完成的十六个，占总数的百分之十八（详见附表）。

会议认为，为了使全区修志规划尽快落实，顺利开展工作，保证按全国地方志验收标准的要求完成修志任务，各地区行署应建立修志指导小组，由地区行署的一位领导同志任组长，在行署办公室或档案局设专职干部负责日常工作。各市、县成立市、县志编纂委员会，由市、县人民政府或市、县委、人大常委的主要领导人兼任主任，并诸政协及有关业务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市、县志编委应定期举行会议，检查修志工作进晨情况，解决修志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疑难问题，负责审查市、县志的定稿，报请自治区批准出

版。

在市、县志编委会下，设立修志办公室，具体负责编撰工作。市、县志办公室为学术性的事业单位，由政府领导，编制由市、县视情况自行确定。修志人员必须挑选热爱修志事业，具有较高文化水平和写作能力的干部担任。修志人员要力求稳定，特别是专业修志骨干要稳定。在修志任务完成以后，可以让他们编制地方年鉴，负责社会调查，整理和研究文史资料等，是有不少工作可做的。部分修志人员则可聘请力能胜任的退休干部、退休教师担任。

各地、市、县对修志人员的工作条件、生活福利等问题，应与其他干部一视同仁解决。修志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列入地方财政开支，根据实际需要予以解决。

当前，我区的修志事业还处于草创阶段，人员是从不同工作岗位上抽调来的，许多同志对方志学知之不多，培训和提高方志工作人员的水平，实力亟待解决的问题。由于时间紧迫，修志工作不能停顿，培训和提高干部水平的办法，主要通过下述途径来解决：

一、与教育部门协商，委托广西师范大学开办方志训练班，定期轮训干部。方志训练班学习时间不宜过长，一般不要超过二个月，每年可举办三、四期。这些训练班应比较系统地学习方志学理论，为进一步提高打下基础。

二、区通志馆及各地、市、县，可根据修志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分别举办一些专题的短训班，邀请有专门研究或积累了丰富经验的同志来讲课。这类短训班，要灵活多样，五天、十天就行，既解决修志中的实际问题，又提高干部的业务能力。

三、要边干边学，自学成才。我们的条件有限，不可能让每个修志人员都有机会脱产学习，各地要大力提倡干部自学，在时间、学习资料等方面，给予方便。总之，要使我们的干部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在业务上成长得更快些，以保证修志工作胜利进行。

附：全区编纂市、县志具体规划表

一九八五年完成者：宁明、大新、扶绥、宾阳、横县、西林、上林、马山、隆安、崇左、天等、龙州、武鸣、阳朔、桂平、罗城、凌云、天峨县。

一九八六年完成者：邕宁、凭祥、兴安、恭城、灵川、灌阳、资源、德保、百色、那坡、田林、田阳、乐业、藤县、岑溪、昭平、武宣、柳江、融水、柳城、宜山、南丹、巴马、陆川、上思县（市）。

一九八七年完成者：北海市，全州、临桂、永福、靖西、隆林、平果、田东、富川、钟山、贺县、苍梧、蒙山、鹿寨、融安、金秀、三江、象州、环江、东兰、凤山、都安、平南、博白、钦州、灵山、河池、防城县（市）。

一九八八年完成者：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龙胜、平乐、荔浦、忻城、来宾、合山、北流、容县、玉林、贵县、浦北、合浦县（市）。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分配全区 一九八四年国库券推销任务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桂政发〔1984〕1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已将《国务院批转中央国库券推销委员会关于做好一九八四年国库券发行工作的报告的通知》（国发〔1983〕200号）转发给你们。根据国务院的通知，一九八四年中央分配我区推销国库券任务为八千万元。为了保证完成今年的推销发行任务，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地要认真做好宣传动员工作，讲清完成认购国库券任务的重要性。宣传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广泛进行宣传。工会、共青团、妇联要动员各方面的群众，踊跃认购，为支援国家重点建设多作贡献。

二、一九八四年国库券任务的分配，除对个别系统（如冶金、物资，供销）随着财务体制的改变，在区、市、县之间酌情调整外，对各地、市、县原则上维持一九八三年水平不变。各级落实到具体单位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保证完成总任务前提下进行调整。

单位认购任务为二千四百四十三万元，分配各地，市、县一千六百三十三万元，区直八百一十万元。

各地、市、县分配给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包括农村社队企业）以及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的具体数额，由各级人民政府自行下达；区直所属单位（包括所属企事业）由自治区各主管部门分配下达。一九八四年单位认购部分不再办理认购手续，经各级人民政府确定分配数额后，即作为派购数，凡有派购任务的单位，要保证按时完成。

个人认购任务为五千五百九十五万元，自治区对各市、县只分配一个总额，具体分配给职工、农民的数额，由各市、县自行确定（报自治区备案）。中央、自治区、地区各部门驻地方的职工（部队系统除外），原则上人在哪里，就在哪里认购和交款。

单位、个人之间的认购任务，如有必要，各级人民政府可在自治区下达的总任务内进行适当调整，并报自治区国库券推销办公室备案，但不能过多地增大单位的派购任务。

三、要加强推销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抓好这一工作，充实和加强办事机构，层层有专人负责，特别是公社一级，要由一位主要领导同志负责，组成推销委员会，设立办公室，配备办事人员，保证完成任务。各地要总结过去的经验，把任务认真落实下去，并及早动手，选择适当时机，集中力量，采取边宣传，边认购，边交款，边兑券的办法。公社农行营业所和信用社应积极办理推销收款工作，凡是完成农村个人国库券任务的，按实际交款入库数额给予千分之三的手续费。

城镇郊区和比较富裕的农村社队，特别是富裕户和收入大的专业户，可动员他们多认购一些，比较贫困的队一般不要分配任务，但有的农户自愿购

买的不限。农村要在春耕大忙和夏收夏种前后集中抓几次。

单位和职工个人的认购工作，也要抓早抓紧，春节后就要进行动员，六月底和九月底要交款完毕。

四、各部门、各单位，对派购的集体任务，应在冷年六月底前一次或两次主动交清。单位的自有资金要优先保证完成国库券的派购任务，逾期有款不交者，各级国库券推销委员会可通知银行在其帐户内直接划交国库。职工个人的认购，按职工自订的交款计划，由单位在发工资时代扣，并按月送交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留存或挪用。

年终完不成自治区下达任务的县、市由各级财政拿钱补上。

五、有关发行工作中的具体问题，仍按区财政局、区人民银行、区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分行（82）财予字第94号转发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82）财综字第17号（〈关于一九八三年国库券发行工作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继续执行。

一九八四年区直企业、事业机关团体单位  
国库券任务派购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任 务	说 明
区 商 业 厅	38	包括供销 8 万
区 粮 食 局	60	
区 物 资 局	25	
区 出 版 局	26	
广 西 日 报	1	
广西电影制片厂	1	
区 电 力 局	50	
区 文 化 局	10.2	
区 农 垦 局	60	
区华侨企业局	20	
区 水 利 局	7.3	
区 水 产 局	10	
区 农 机 公 司	15	
区 林 业 局	125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1.4	
区 测 绘 局	0.2	
区 科 委	0.3	
区 卫 生 厅	2	
区 教 育 厅	1.4	

单 位	任务数	说 明
区 体 委	0.2	
区 建 委	0.3	
区广播电视厅	0.6	
区交通局	117	
区石化局	100	
区煤炭局	10	
区冶金厅	30	
区轻工业厅	10	
区医药局	10	
区国防工办	15	
区建材局	15	
区纺织局	5	
区机械局	3	
区电子局	0.1	
地 铁 处	6	
区建总公司	14	
合 计	810	

## 一九八四年各市国库券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 计	单位部分	个人部分	说 明
南宁市	936.57	276.57	660	
其中：武鸣	105.82	18.82	87	
邕宁	114.15	21.55	92.6	
柳州市	798.98	260.98	638	已划出柳州锌品 厂单位部分 17 万
其中：柳江	55.82	5.82	50	
柳城	50.76	5.76	45	
桂林市	480.23	171.23	309	
其中：临桂	47.43	5.43	42	
梧州市	300.51	82.51	218	
其中：苍梧	70.21	10.21	60	
北海市	82.35	24.35	58	
合 计	2598.64	815.64	1783	

一九八四年地、县国库券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 计	单位部分	个人部分	说 明
宾 阳	122.82	18.82	104	
横 县	119.04	20.04	99	
崇 左	39.54	4.44	35.1	
龙 州	38.27	4.77	33.5	
隆 安	41.04	7.04	34	
上 林	40.82	5.72	35.1	
宇 明	41.03	4.03	37	
天 等	36.77	4.97	31.8	
大 新	44.56	11.56	33	
马 山	41.97	5.67	36.3	
扶 绥	54.79	5.39	49.4	
凭 祥	8.67	2.47	6.2	
本 级	11.46	11.46		
合 计	640.78	106.38	534.4	
忻 城	38.82	2.82	36	
融 水	41.93	2.73	39.2	
来 宾	95.01	10.91	84.1	
合 山	40.65	0.75	39.9	
融 安	42.42	3.42	39	
武 宣	43.17	5.17	38	

地 区	合 计	单位部分	个人部分	说 明
象 州	42.42	5.42	37	
鹿 寨	79.27	23.27	56	
金 秀	6.41	0.91	5.5	
三 江	28.12	1.82	26.3	
本 级	9.3	9.3		
合 计	467.52	66.52	401	
兴 安	63.37	16.37	47	
全 州	94.9	18.9	76	
灌 阳	28.6	2.6	26	
永 福	34.7	4.7	30	
资 源	22.35	3.35	19	
龙 胜	20.1	2.5	17.6	
恭 城	41.95	4.95	37	
平 乐	48.25	5.25	43	
荔 浦	48.15	5.15	43	
灵 川	47.87	5.87	42	
本 级	7.13	7.13		
合 计	457.37	76.77	380.6	
贺 县	114.03	19.03	95	
钟 山	55.68	5.68	50	

地 区	合 计	单位部分	个人部分	说 明
昭 平	41.42	3.42	38	
蒙 山	25.26	3.26	22	
岑 溪	70.6	9	61.6	
藤 县	97.72	16.72	81	
富 川	32.54	4.54	28	
本 级	13.64	13.64		
合 计	450.89	75.29	375.6	
玉 林	209.1	36.1	173	
博 白	124.1	16.1	108	
容 县	81	15	66	
桂 平	176.45	38.45	138	
陆 川	86.55	16.55	70	
北 流	126.9	32.9	94	
贵 县	181.35	32.35	149	
平 南	134.2	31.2	103	
本 级	34.1	34.1		
合 计	1153.75	252.75	901	
钦 州	149.17	29.17	120	
合 浦	172.62	31.62	141	
浦 北	82.32	10.02	72.3	

地 区	合 计	单位部分	个人部分	说 明
灵 山	131.62	21.62	110	
防 城	49.45	2.35	47.1	
上 思	28.75	1.75	27	
本 级	12.52	12.52	—	
合 计	626.45	109.05	517.4	
宜 山	85.73	10.73	75	
环 江	50.93	3.93	47	
天 峨	13.1	1.1	12	
南 丹	41.56	4.56	37	
罗 城	44.79	4.79	40	
河 池	66.65	11.65	55	
东 兰	26.72	372	23	
凤 山	16.69	1.69	15	
巴 马	21.15	1.15	20	
都 安	64.6	5.6	59	
本 级	6.28	6.28	—	
合 计	438.2	55.2	383	
百 色	57.34	16.34	41	考虑了地调大队、工程一、二处外调 1130 人的因素。
田 阳	51.32	14.32	37	
田 东	55.34	9.34	46	

地 区	合 计	单位部分	个人部分	说 明
平 果	41.39	6.39	35	
靖 西	38.16	4.16	34	
那 坡	14.17	1.17	13	
德 保	37.37	4.37	33	
田 林	22.39	3.39	19	
凌 云	15.15	1.15	14	
乐 业	14.08	2.08	12	
隆 林	26.24	1.24	25	
西 棘	13.05	3.05	10	
本 级	8.4	8.4	—	
合 计	394.4	75.4	319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一九八四年国家能源交通重点 建设基金征集任务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桂政发〔1984〕1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我区一九八四年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任务的具体分配指标随文下达，希认真贯彻落实。

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是落实党的十二大关于集中资金保证重点建设的方针所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量大，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各级税务部门要健全机构，充实人员，抓紧抓好征收工作。财政、银行和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的管理，积极支持税务部门开展征收工作，以确保今年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任务的圆满实现，为加速国家重点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一九八四年市、县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任务分配情况的说明》

《一九八四年市、县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任务分配表》

# 一九八四年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 基金任务分配情况的说明

一、这次分配的任务数，是以一九八二年财政部门、事业行政单位掌握的预算外资金，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提留的各项专用基金，以及城镇集体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为依据计算的。数字来源主要是一九八二年预算外资金调查表和财政决算等有关资料。

二、为了便于掌握和考核一九八四年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总任务及其执行情况，表列市、县任务数中，已将自治区直属企业、事业、机关团体在市、县单位的任务数，以及地区本级直属企、事业在市、县单位的任务数一并列入。分配的任务必须保证完成，完不成任务的，年终按任务数结算。

三、中央在我区的直属企业、事业单位以及部队应当征收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由财政部核算分配，不包括在表列任务数内。企、事业单位隶属关系有变动时，另作调整。

四、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征收率，统一规定为 15%，各地对各单位一定要做到依率计征。

五、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征收、征集范围和项目，仍按原规定执行。

## 五市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总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1984 年 总任务数	备 注
合 计	6.696	
南宁市	4.200	
柳州市	1.160	
桂林市	740	
梧州市	446	
北海市	150	

## 南宁地区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总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1984 年 总任务数	备 注
合 计	877	
邕 宁	114	
横 县	113	
宾 阳	86	
武 鸣	140	
上 林	21	
马 山	29	
隆 安	45	
天 等	11	
大 新	77	
龙 州	29	
宁 明	43	
崇 左	35	
扶 绥	124	
凭 祥	10	

## 柳州地区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总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1984 年 总任务数	备 注
合 计	635	
柳 江	36	
柳 城	80	
鹿 寨	100	
武 宣	30	
象 州	53	
来 宾	79	
融 安	48	
三 江	22	
融 水	45	
金 秀	10	
忻 城	30	
合 山	102	

## 桂林地区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总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1984 年 总任务数	备 注
合 计	512	
灵 川	65	
临 桂	62	
全 州	84	
兴 安	42	
永 福	63	
荔 浦	49	
平 乐	37	
恭 城	55	
灌 阳	18	
龙 胜	22	
资 源	15	

## 梧州地区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总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1984 年 总任务数	备 注
合 计	543	
贺 县	131	
藤 县	98	
苍 梧	66	
岑 溪	79	
钟 山	100	
昭 平	37	
富 川	19	
蒙 山	13	

## 玉林地区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总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1984 年 总任务数	备 注
合 计	1,105	
容 县	73	
平 南	112	
桂 平	181	
贵 县	220	
玉 林	282	
博 白	67	
陆 川	56	
北 流	114	

## 百色地区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总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1984 年 总任务数	备 注
合 计	439	
百 色	163	
田 阳	75	
田 东	68	
平 果	19	
德 保	20	
靖 西	38	
那 坡	5	
凌 云	11	
乐 业	7	
田 林	12	
隆 林	14	
西 林	7	

## 河池地区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总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1984 年 总任务数	备 注
合 计	502	
河 池	123	
南 丹	64	
罗 城	40	
环 江	85	
天 峨	7	
宜 山	107	
东 兰	17	
凤 山	12	
巴 马	17	
都 安	30	

## 钦州地区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总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1984 年 总任务数	备 注
合 计	626	
钦 州	177	
合 浦	144	
浦 北	70	
灵 山	145	
防 城	67	
上 思	2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搞好今年造林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桂政发〔1984〕1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当前，正是植树造林的季节。各级人民政府要不失时机地动员组织各族人民投入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的行动中去。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搞好植树造林规划。各地要在林业区划的基础上，对宜林荒山荒地，在落实使用权的基础上认真作出植树造林规划和实施措施，在规划中要注意使用材椿、防护林、环境保护林、经济林、薪炭林布局合理，比例适宜，并按山头地块将任务落实到承担造林的单位或农户。具体要求是：因地制宜，多发展适合本地生长的乡土树种，积极营造混交林、经济林、多种果树、竹子。桂北、桂东北，应突出抓好杉木、毛竹和油茶、油桐基地造林。桂西、桂南及桂东南应积极发展珍贵阔叶树、八角、玉桂和紫胶寄主林。低丘农区应努力营造薪炭林和速生用材林，特别要鼓励群众在自留山上营造薪炭林。干旱区、水源头、公路、铁路、山塘水库周围及江河两岸要努力营造水源林和防护林。石山区和次生林区要采取人工促进更新与封山育林相结合的办法，尽快封造成林。城镇要见缝插针搞好绿化，并不断地提高绿化水平，推行平面绿化与主体绿化相结合，向园林化迈进。

在制订造林规划中，要特别重视经济林（包括药材和果树等）的规划。我区林地面积一亿八千多万亩，按百分之三十的合理比例，可营造经济林五千多万亩，如果实行集约经营，提高单产，这将是极其远大的农民致富的富源，地方财力的财源，发展加工工业的资源，这是我区经济发展的一项极大的优势。各地、县应根据各地自然、经济条件制定发展规划，落实措施，逐

步实现。

二、继续贯彻落实好去年全区林业“三定”工作汇报会确定的各项政策规定（即桂政发〔1983〕181号），以充分调动农民群众及各方面的造林积极性，加快荒山绿化速度。要提倡以户或联户承包造林，兴办家庭式林场和联户林场，治山致富。鼓励社员搞好自留山造林，加快自留山绿化。

为了加快大面积宜林荒山的绿化，凡是有条件的地方，都可引进外地资金合作造林，本着自愿互利的原则，通过协商，签订合资造林合同（与区外合资造林的应报经自治区批准）。在一个县内，也可以由宜林荒山多的社队出土地、劳力，有关部门和单位投资，实行合资造林；经双方协议，在林木采伐时，木材或收益实行比例分成；或者由造林单位向投资单位提供一定数量的木材，有条件的国营林场也可以搞合资造林。

三、及早做好种苗准备。种苗是造林的物质基础，良种壮苗直接关系到造林的成效。各级林业、城建部门要检查种苗情况，抓好余缺调剂，加强种苗调运的技术指导，把好种苗质量关，提高苗木出圃率，不断满足群众造林需要。同时要根据造林发展计划，同国营苗圃、集体林场及重点户、专业户签订育苗合同，为明年造林培育苗木。公路、铁路、水利、机关、部队、学校、厂矿也要充分利用一切有利条件，积极兴办小苗圃、花圃，逐步提高苗木自给程度。

四、扎扎实实地抓好全民义务植树运动。今年义务植树应本着就近就便的原则，优先抓好机关、企业、学校、部队、城镇居民区和村庄四周的绿化、果化和美化，利用闲散空地栽上树木、花草。也可以到集体和国营林场义务植树。义务植树要实行责任制，分片、分段包干。包栽、包活、包成林。要加强技术指导，提高造林成活率和保存率。

在植树造林活动中，各级领导同志要带头行动，具体指导，讲求实效，总结推广以往行之有效的做法，把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搞好，以推动造林运动的迅速发展，力争提前完成今年造林任务。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物价局 关于调整区产碳酸氢铵价格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一月三十日 桂政发〔1984〕1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物价局《关于调整区产碳酸氢铵价格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碳酸氢铵实行全区统一零售价格后，边远县因实际运杂费支出过大而出现的亏损，仍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3〕201号文对磷肥的亏损处理办法处理。

碳酸氢铵价格调整涉及面广，新调价格公布后，希望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积极开展农产品收购，组织好市场供应，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

## 区物价局关于调整 区产碳酸氢铵价格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我区化肥需求大幅度增加，碳铵生产近年来虽有发展，但仍然满足不了农业生产需要，供需矛盾比较突出。当前，计划内供应碳铵缺口大，计划外购速碳铵价格高，厂销价格较紊乱。一些企业擅自加价，变相涨价常有发生，农民意见大。几年来，由于生产碳酸氢铵的原材料、燃料相继提价，工业生产成本相继上升，亏损增大，财政负担过重。经

营单位也因厂、销差价过小而长期亏损，影响经营积极性。为了改变这种被动局面，除了要求企业积极提高技术水平，加强管理，节约费用，减少消耗，降低成本外，有必要适当调整碳酸氢铵的厂、销价格，以利生产和流通。现将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碳酸氢铵（水 $\leq 5\%$ ，含氮 $\geq 16.8\%$ ）出厂价格每吨由一百七十元调整为一百九十二元，零售价格由一百九十元调整为二百二十元。其他等级规格的价格见附表。

二、新调整的价格是全区统一价，于文到次日起执行。各地，市、县原订区产碳酸氢铵的各种临时价、超产加价等同时取消。取消碳酸氢铵的季节差价。

三、由于碳酸氢铵实行全区统一零售价格，边远县因实际支出运杂费过大而出现的亏损，由经营碳酸氢铵有盈利的县调剂解决。调剂办法请区财政局和商业厅另文下达。

四、从区外调剂购进的碳酸氢铵继续按保本原则销售，零售价格必须经县物价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附：区产碳酸氢铵全区统一厂、销价格调整表

## 区产碳酸氢铵全区统一厂、销价格调整表

单位：元/吨

品名	规格质量	包装条件	出厂价格		零售价格		备注
			调前	调后	调前	调后	
碳酸氢铵	含 $N_2 \geq 17.1\%$ ，含 $H_2O \leq 3.5\%$	25kg 塑料袋	175	197	195	225	含添加剂
	含 $N_2 \geq 16.8\%$ ，含 $H_2O \leq 5\%$	25kg 塑料袋	170	192	190	220	
	含 $N_2 \geq 16.5\%$ ，含 $H_2O \leq 6.5\%$	25kg 塑料袋	165	187	185	215	

注：加编织袋加价 10 元。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支援最贫困公社发展生产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桂政发〔1984〕1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各有关受援公社，区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我区支援边山老少穷地区的资金，起了一定的作用。但由于使用分散，效果不很显著，至今有不少社、队困难还很大。因此，必须在解决好这些贫困社队目前生活困难的同时，集中力量把山区生产搞上去。

一、我区八山一水一分田，山上的潜力很大，发展山区生产对我区经济建设有重要意义，也是解决农村多余劳动力的重要途径。山区贫困公社，多是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有的还是老革命根据地和国防前线，帮助他们发展生产，改善人民生活，具有重要意义，必须采取特殊政策，重点加以扶持。全区共有三百多个困难较大的山区公社，按照边山老少穷投资的可能，考虑第一批安排一百五十五个最穷困的公社（名单附后），其中不属于四十三个山区县的十个贫困公社扶助款，由县出一半，自治区出一半。大体上用三年时间，帮助他们把种、养和加工搞上去，打下发展生产、改变面貌的基础，从而把邻近的公社带动起来，加速我区经济建设的步伐。

二、我区落实农业生产责任制以后，贫困公社生产有了发展，但水平仍然很低，农民收入很少，特别是人口多、劳力少、投资少的困难户和五保户，吃饭都成问题，一年中有几个月只能餐餐吃杂粮稀饭，有时甚至断炊。为了安排好他们的生活，帮助他们发展生产建设，必须强调从本地资源出发，总结和推广当地行之有效的生产经验；在财力，物力使用上，要坚持自力更生为主，国家予以必要扶持的原则。在支援山区发展生产中，要坚决纠

正三个方面的平均主义倾向：

（一）克服边山老少穷地区生产扶持费使用上的平均主义倾向。必须集中使用这项资金，重点扶持最贫困的公社，促进山区综合开发，发展商品生产。为此，决定从国家分配给我区的“发展资金”三千万元和自治区财政增加安排的五百万元中分配二千五百万元左右支援一百五十五个公社。支援搞种养的二千五百万元，经农业银行发放到户，定期收回；支援水利、水电、修路、修校舍等等一千万，分配到县，作为财政投资，由各县有关部门负责组织验收。支援公社的款数分三种情况。（1）一九八三年已得到重点支援的三十个公社，一九八四年每个公社支援十一万元；（2）不属于四十三个县内的十个贫困公社，每个公社支援九万元，另由这些公社所在县财政支援八、九万元；（3）其余一百一十五个贫困公社，每个公社支援十七万元。有偿的由县或公社通过农业银行，以有偿支援形式发放，订立合同，定期收回。到期收回的资金，原则上由受援公社按照发展资金使用原则继续周转使用，县里不要调走。具体支援款项目，要根据当地的生产条件、种苗来源和产品销售渠道等情况加以确定。主要的是：

1、造林支援款。前提条件是：现有荒山（包括石山），除划归国营林场、社队林场、牧场的部分和社员自留山外，要全部作为责任山或增补自留山落实到户，长期使用，谁种谁有，可以继承；造林不宜搞纯针叶林，要多搞针阔叶混交林；不宜搞防火道，要多种防火的荷木林带。放款标准，按不同的地区、土地条件（土山或石山）、树种作出规定，用款期限，可按不同的情况分别规定为二十年、三十年。油桐、油茶等经济林，只需几年时间，就可以开始还款。期满后逐年还本，不付利息。到期不还本的，开始计息，促其还本。

2、养牛、养羊、养猪支援款。养牛支援款，只给有养牛能力的户。买牛户，每买一头牛，支援大部分，自筹一部分。用支援款买来的牛，要逐头编号、立档，不得挪作他用。用支援款买牛（包括乳、肉、役牛），应主要是买适合当地饲养的育龄母牛、后备母牛和适量的种公牛。从贷款的第四年

开始，逐年还本息。养羊支援款（提倡圈养），使用原则与养牛款相同。同时，也要发放一些养猪款，发展养猪事业。

3、养鱼支援款。水库、鱼塘养鱼，均可发放支援款。当年借给，次年还本息。还要鼓励农民在河叉、稻田养鱼，发展家庭挖坑养鱼。

4、其它多种经营支援款。包括土特产品、水果、茶叶、中草药和有条件的加工工业等。

分配一千万元左右给四十三个不发达县，由县统筹安排。

此外，人民银行每年约给山区县办工业贷款一千万元。需按基建程序办事。关于大瑶山区和都安等石山区的综合开发，支援资金要统一使用。面上的农田水利（包括小水电和人畜饮水）、交通、林业、文教、卫生等项事业费，对山区的安排不得因有“发展资金”的分配而减少。

对发展资金的管理。边山老少穷四十三个县和重点支援的一百五十五个公社都要成立发展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并有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发展资金由自治区通过财政下达到县，有关县对自治区指定重点支援的最贫困公社首先保证按标准给予安排，并提出具体使用计划，落实到户。由县统筹安排的资金，由县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到具体项目；发展资金的发放，由县或公社委托当地农业银行发放和收回，但发展资金属于国家财政资金，要同信贷资金分别管理，无论是发放或到期收回的资金，都要由当地财政部门记帐。

利用上述各项支援款兴办的生产建设项目，均属民办公助性质，国家扶持一部分，自力更生解决一部分。建设项目建成后，国家不再负担维修、养护费用。

（二）克服统销粮分配的平均主义倾向。按规定，缺粮队的粮食统销水平为三百六十斤。但由于有的地方不问实际情况，按人口平均分配，生产条件好的户，口粮本来不困难，也给统销。生产条件差的户，加上统销粮，每人每年口粮也不过二百斤左右。这种情况，必须坚决、迅速扭转。统销粮决不可平均分配到户，更不能打入各户的包干基数，一定几年不变。而要因户制宜，缺粮多的多统销，缺粮少的少统销，不缺粮的不统销，保证每一个困

难户、五保户每人至少都能吃到三百六十斤口粮。

(三) 克服救济款分配的平均主义倾向。这个问题也比较普遍地存在，应当认真研究解决。民政救济费除必不可少的面上开支外，主要部分要用到贫困公社，并落实到困难户，五保户，帮助他们买统销粮。

三、从今年开始，各有关地、县要组织强有力的领导班子抓山区建设工作。区计委、经委、科委、民委、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水产局、粮食局、交通厅、商业厅、农业银行等部门，支持边山老少穷地区发展生产建设的工作，应把一百五十五个最穷困公社作为重点，配合有关地、县，加强调查研究，作出规划，采取得力措施，尽先予以扶持。

附：一九八四年“发展资金”指标分配表。

## 一九八四年发展资金指标分配表

单位：元/吨

地 区	重点公社名称	总金额	其中： 重点公社
河池地区	52 个	997	825
环江县：	驯乐、下南、明伦、水源	80	62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四把、怀群、东门	70	45
宜山县：	北牙	28	17
河池县：	白土	28	17
巴马瑶族自治县：	东山、西山、凤凰、那桃，甲篆、 羌圩、城关、所略、巴马镇	155	141
东兰县：	三石、金谷、武篆、长乐、城厢、 长江、隘洞、大同	136	124

地 区	重点公社名称	总金额	其中： 重点公社
风山县：	平乐、金牙、砦牙，长洲、风阳、 乔音	110	96
天峨县：	板么、更新	65	34
南丹县：	里湖，八圩，月里	75	51
都安瑶族自治县：	七百鼻、三只羊、保安、菁盛、 板升、下坳、龙湾、雅龙、江南、 百马、板岭、大兴、六也，拉烈、 高岭	250	238
百色地区：	39 个	953	611
田阳县：	巴别、坡洪、五村、调靖	78	68
田东县：	作登、印茶、义圩、思林	72	62
平果县：	新安、风梧、旧城、果化、黎明	95	85
德保县：	巴头、东凌、多敬、那甲	98	62
靖西县；	魁圩、龙邦、岳圩、龙括、武平、 渠洋、南坡	120	113
那坡县：	龙合，平孟、城厢	65	45
凌云县：	伶站、城厢，下甲、逻楼、沙里	90	79
乐业县；	甘田、雅长	68	28
田林县：	八渡	63	11
隆林各族自治县：	德峨、克长	100	29
百色县：	大楞	34	18
西禄县：	八达	70	11
南宁地区：	25 个	467	390
龙州县：	金龙，武德	35	22

地 区	重点公社名称	总金额	其中： 重点公社
宁明县：	桐棉、峙浪、寨安、那南	82	68
大新县：	硕龙、下雷	41	34
天等县：	福新、把荷、东平、进结	72	62
上林县：	镇圩、塘红、西燕、乔贤	75	65
马山县：	古寨、加芳、贡川，金钗、永州、 州圩、合群	123	113
凭祥市：	友谊	30	17
扶绥县：	柳桥	9	9
柳州地区：	21 个	426	323
金秀瑶族自治县：	六巷、罗香、忠良	90	45
三江侗族自治县：	同乐、独垌、八江	75	45
融水苗族自治县：	杆洞、拱洞、大年、白云、滚贝、 汪洞、洞头	120	113
忻城县：	北更、遂意、红渡、果遂、古蓬	95	85
融安县：	桥板	28	17
来宾县：	寺山、溯社	18	18
桂林地区：	6 个	221	82
龙胜各族自治县：	马堤、平等	87	28
资源县：	车田	53	11
灌阳县：	西山	44	17
恭城县：	三江	28	17
全州县：	东山	9	9

地 区	重点公社名称	总金额	其中： 重点公社
梧州地区：	5 个	147	63
蒙山县：	长坪	23	11
富川瑶族自治县：	古城	73	17
昭平县：	黄姚	33	17
贺 县：	步头	9	9
钟山县：	同古	9	9
钦州地区：	4 个	132	48
防城各族自治县：	洞中、江平	78	28
上思县：	南屏	43	11
钦州县：	贵台	9	9
玉林地区：	3 个	27	27
贵 县：	奇石、龙山、樟木	27	27
合 计	155 个	3370	2369
山区开发中心		130	
总 计		3500	

说明：上列最贫困公社共一百五十五个，其中有十个是一般县的公社，即：来宾县的寺山，溯社，贺县的步头，钟山县的同古，扶绥县的柳桥，全州县的东山，钦州县的贵台，贵县的奇石、龙山、樟木公社。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 转发劳动人事部等五个部门关于 整顿和制止滥发奖金等问题的紧急通知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二日 桂政办〔1984〕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劳动人事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整顿和制止滥发奖金等问题的紧急通知》（劳人薪〔1983〕505号）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各地，市要在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劳动局牵头，计委、经委、财政局、人民银行参加，区直由各主管部门负责，在财务大检查的基础上，对所属单位一九八三年发放奖金（包括补贴和实物）和计件超额工资的情况，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对于违反国家现行政策规定，弄虚作假，巧立名目，滥发奖金（包括补贴和实物）和计件超额工资的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滥发的部分要追回上缴，对情节严重的企业单位和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和主要责任者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请各地、市、区直各主管部门于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日以前，将检查和整顿奖金与计件超额工资的情况报区劳动局。

# 劳动人事部等五个部门关于 整顿和制止滥发奖金等问题的紧急通知

劳人薪〔1983〕505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局：

鉴于国家当前的财政状况，国务院要求严格控制消费基金的增长，努力增加收入，压缩支出。截至目前为止，今年各地区、各部门实际发放的奖金和计件超额工资数额较大，比去年同期增长过快，在一些单位中存在着奖金的增长快于盈利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还有违反现行政策规定滥发奖金等现象。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国发〔1983〕131、133号文件，严格控制奖金和计件超额工资等的增长，制止滥发，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地区、各部门接此通知后，应对所属单位今年发放奖金（包括补贴和实物）和计件超额工资的情况，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对于违反国家现行政策规定，弄虚作假，巧立名目，滥发奖金（包括补贴和实物）和计件超额工资等的单位，都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滥发的部分要追回上缴，对情节严重的企业单位和主管部门的负责人乖主要责任者要追究责任。

二、各地区、各部门都要做好整顿奖金的工作，加强奖金管理。不论推行何种经营责任制，不论采取何种分配形式，职工奖金的发放都不得突破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限额。不得在年终突击发放奖金等。凡全年实发的奖金（包括补贴和实物）和计件超额工资超过上级核定限额的部分，主管部门都要从明年核定的限额中予以扣回。有经营亏损或利润没有增长而奖金增加的，奖金增长超过盈利增长的，都要降下来。在国家尚未征收超限额奖金税之前，主管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低其奖金水平，控制奖金发放。

三、对于实行计件工资制的要严格审批手续，未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而

自行实行的，一律停止实行。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国发〔1983〕66号文件规定的条件，认真核定计件超额工资的限度（即占实行计件工资制职工标准工资的比侧），不得任意放宽，要在提高劳动效率和经济效益，以及提高计件定额水平的前提下，有计划地逐步调整计件超额工资限度，不能轻易确定实行无限计件。凡是不具备实行计件工资条件的单位，都应立即停止实行。

四、各省、市、自治区的劳动人事部门要会同计委、经委、财政、银行等部门组织检查组，进行全面检查，并对基层单位进行必要的抽查。国务院各部门也要抽调必要的力量进行检查。请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各部门于一九八四年二月底以前，将检查和整顿奖金与计件超额工资的情况报给我们。

为了搞好奖励制度和计件工资制度，各地区、各部门都要经常注意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不断总结经验，采取有效措施，改进和加强管理，使之体现按劳分配原则，鼓励先进，提高经济效益。同时，注重思想政治工作，增强职工的主人翁责任感，为实现四化做出更大的贡献。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区水利局关于加速解决我区 农村人畜饮水困难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二日      桂政办〔1984〕1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区水利局《关于加速解决我区农村人畜饮水困难问题的报告》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农村人畜饮水困难，是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严重问题之一。建国三十多年来，各地在这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发展不平衡，有的地方建成的人畜饮水工程没有发挥应有的效益；一些地方由于重视不够，抓得不紧，在人力、物力、财力的安排使用上损失浪费比较严重，还没能从根本上解决人畜饮水问题，直接影响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身体健康。各级领导和干部一定要深刻认识到，人畜饮水问题既是生活问题，也是政治问题，它关系到我们的党群关系和现代化建设事业。一定要有搞好此项工作的强烈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切实加强领导，认真搞好调查研究，制订出切实可行的规划，发动和组织群众，贯彻“自力更生为主，国家补助为辅”的方针，集中力量，扎扎实实地把人畜饮水问题一批一批地尽快解决好，以促进我区的安定团结和四化事业的顺利进行。

## 区水利局关于加速解决我区 农村人畜饮水困难问题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今年召开的全国水利工作会议提出：“基本解决全国农村人畜饮水困难，支持经济贫困地区的建设”，是本世纪末水利工作的六大战略目标之一。七月上旬，水电部又在北京召开了全国十二个省、区农村人畜饮水工作汇报会，要求各级水利部门千方百计，土洋结合，逐步提高标准，加速解决农村人畜饮水问题。会后，我局已及时把会议精神向有关地、市、县分别进行传达贯彻，现将我区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农村人畜饮水困难，是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严重问题之一。缺水地区又多

是边远的贫困地区、老革命根据地，少数民族地区。由于水源缺乏，有的地方群众不但粮食上不去，养不了牲畜，连蔬菜也种不了，有的地方不得不喝水质不洁的涝巴水，直接影响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身体健康，特别是有些老革命根据地和少数民族地区、边境山区，解放已三十多年仍未根本解决人畜饮水问题。这就不仅是生活问题，从某种意义上讲，也是个政治问题，它关系到我们的党群关系和现代化建设事业，因此，我们一定要搞好此项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解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区各族人民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除利用已建的大中型水利工程设施结合解决人畜饮水外，还因地制宜地采取蓄、引、提、挖、截等各种办法修建了一批人畜饮水工程设施。截至一九八二年底止，共建成塘坝 76696 座，总容量 90520.99 万立方米。引水工程 152613 条，流量 1181.96 万立方米/秒。水井水柜 29116 个（眼），容量为 488.76 万立方米。机井 382 眼，4777 马力/382 台。电配井 148 眼，4268.5 千瓦/151 台。一九八〇年我区在忻城县召开了人畜饮水工作会议，并贯彻国家农委批转水利部《关于加速解决农村人畜饮水问题的报告》，今年四月又在德保县召开全区人畜饮水工作现场会，对我区人畜饮水工作进行了部署后，有些地县对这一工作很重视，抓得紧，进展较快。到目前为止，有些县的部分社队已基本脱掉了吃水困难的帽子。

据目前初步统计，全区累计需要解决人畜饮水困难的共七百六十八万八千七百多人和四百三十二万六千三百多头牲畜，已经解、决了四百三十四万九千六百人和二百一十七万二千七百头牲畜，占需解决人数的百分之五十六点六，占牲畜头数的百分之五十。

## （二）

几年来的实践证明：不论属那一类地区，只要各级领导重视，提高认识，指导思想明确，根据当地的自然特点，充分发动群众，坚持“自力更生为主，国家补助为辅”的方针，人畜饮水工作是可以加快步伐的。

德保县西部的东凌、巴头，多敬等公社，长期以来受到干旱的威胁，从一九八〇年开始，该县县委、县人民政府很重视，召开了专门的研讨会，把解决人畜饮水工作作为促进山区经济“翻番”的动力来认识，并成立了由一名副县长、农办主任和水电局长组成的领导小组，各主要缺水公社也指定一名公社主任专抓这项工作，县水电部门抽出四名技术干部抓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技术指导工作，这样层层有领导，事事有人抓，上下密切配合，几年来人畜饮水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忻城县过去是一水三用（洗脸、洗脚、喂猪牛），从一九七五年起，县委把解决人畜饮水问题列入党委的重要议事日程，把农田基本建设转移到以解决山区人畜饮水困难为中心，发扬自力更生精神。克服资金、材料和技术不足的困难，因地制宜地建成了各种人畜饮水工程八百六十五处，蓄水量达八十四万七千多立方米，解决了十一万五千八百七十八人和十万零四十一头牲畜的饮水困难，分别占应解决人畜缺水数的百分之九十二和百分之一百零九，有五十三个大队，一千零八十五个生产队已从根本上解决了饮水困难，还有五十一个生产队五千四百多人用上了自来水。马山县山区人民由于缺水，他们把祖祖辈辈的生活概括为两荒：三、四月份闹粮荒，秋末冬初闹水荒，该县自忻城会议以后，重点抓了三个问题五件事（即一是解决认识问题，二是组织领导问题；三是解决施工的具体问题，勘察定点、培训技术骨干、组织物资供应、坚持巡回检查、开展评比验收）。三年计划解决的一百一十八处工程点，截至一九八三年度止已完成一百二十一处。大新县山区历来也存在着“夏秋吃臭水，冬春跑断腿”，“旱天锁井口，分水按人头”的困难。一九八一年县政府成立了以水电局为主的人畜饮水困难普查队，走遍全县一千四百零五个村屯，摸清基本情况，为加强领导，县里成立了人畜饮水建设指挥部，对人畜饮水工程普遍实行合同制，保证项项有着落，个个见成效。212 程施 32 方面采取承包责任制的办法，即受益社队与县水电局签订施 212 合同制，实行“十定一奖”制（即定领导机构，定施工措施，定任务，定质量，定投资，定材料，定设备，定效益，定开、竣工时间，定管理人员，按合同施工，提前完工的给予适当奖励，对不

按合同，到期不动工的取消项目，并在以后的一定时期内不再安排。由于领导、施工得法，截至今年七月底止，全县已完成人畜饮水工程一百四十二处，解决了三万四千四百人和八千六百多头牲畜的饮水困难。都安县由于建立健全了一个班子（领导班子）、“二个队伍”（即技术、施工队伍），三年多来共规划、设计施工的三百零八处工程，至今年十月底止，就已完成了三百零一处，有百分之八十二的工程发挥了效益，解决了五万六千多人的饮水困难。

人畜饮水工作搞得较好的还有：巴马、天等、凤山、隆林等县，其共同的经验是指导思想明确，领导重视。有一套人马专抓；做好全面规划，因地制宜地加以实施；充分发动群众，坚持“自力更生为主，国家补助为辅”建设的方针。

总之，我区解决人畜饮水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从全区看，目前工作进展还不够快，发展也不平衡。有的地方领导对这一工作还没有引起重视，没有很好地提到议事日程，定期研究检查。另一方面，从已经建成的现有饮水工程看，五、六十年代所建的工程，由于标准不高，有的选点不当，水源缺乏或水质不良，有的则因管理不善，长年失修，不能发挥应有的效益。据最近统计，尚有七十七个县、市，约三百三十多万人和二百一十多万头牲畜还有不同程度的吃水困难，其中缺水万人以上的县、市有六十三个。这是一项比较艰巨的任务。

### （三）

为了进一步贯彻全国水利工作会议和北京人畜饮水工作汇报会的精神，结合我区情况，加速解决农村人畜饮水问题，必须采取以下几项措施：

一是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组成坚强有力的班子，切实加强领导。有人畜饮水困难的地方，要把这一工作放在重要位置上，指派事业心强的领导抓这一工作，并配备专职人员，一抓到底。

二是要制定和落实一个切实可行的规划。按照分工，水电部门负责农村

缺水地区的建设，卫生部门负责改善水质问题。在规划中要明确解决范围，按照我局一九八〇年九月下发的《关于人畜饮水工作暂行规定》（草案）的近期标准执行，近期应重点解决边远山区、老革命根据地、少数民族地区的人畜饮水问题。要认真做好调查，在一九八四年二月底以前以大队为单位建立人畜饮水困难登记卡片，并上报地区、自治区水电厅备案。规划要因地制宜，小型多样，本着花钱少、用工省、见效快的原则，制定分年实施计划，一片一片地解决。

三是搞好勘测设计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水池工程的定点要符合三个条件：即水源近，有足够的集雨面积和来水量，地势较高，为今后安装自来水创造条件，并能防止地下水扬压力的影响；要卫生，不易被污染。计划施工的工程要有设计图，按图施工。工程完工后，要做好验收工作，填写验收卡片存档。技术力量薄弱的地方应抓好农民技术员的培训。人畜饮水工作必须讲究实效，要真正做到建一处，成一处，发挥效益一处。

四是抓好计划资金的管理使用。近几年来，我区每年都投资几百万元用于人畜饮水建设，各地要落实好项目，资金、材料要做到专款专用，不能挪作它用。

五是要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给予支持。人畜饮水建设仍坚持“民办公助”的原则，资金要做到“三个一点”（即国家一点，集体一点，个人一点），但要克服平均主义，困难大的多补助，困难小的少补助，不困难的不补助。

六是对已建成使用的工程要加强管理。工程建好了，管理跟不上，同样不能很好发挥应有的效益，要根据工程的大小或受益范围，在建立村规民约的同时，设专管员或兼管员，管理人员要实行责任制，做到奖惩分明。要建立健全工程维修、管理养护、水源保护和用水制度，为节约用水，解决管理人员的开支，应尽可能地实行按方收取水费，以水养水。建议卫生部门定期做好饮水水质的监测工作。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市，县参照执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区进出口委关于我区对夕卜经济贸易 出国团、组情况及今后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八日 桂政办〔1984〕1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关于我区对外经济贸易出国团、组情况及今后意见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希按照执行。今后选派出国人员，要严格执行一九八二年八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出国人员审查暂行规定》，严格把关。

## 区进出口委关于我区对外经济 贸易出国团、组情况及今后意见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随着我区对外经济贸易和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发展，一九八三年我区共派出对外经济贸易小组八十六个，二百四十六人次，分赴日本、法国、西德、丹麦、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泰国、巴基斯坦、新加坡，埃及、肯尼亚、香港、澳门等三十五个国家和地区，推销、展销、考察、洽谈合作项目和对外提供技术服务。其中：派出贸易小组六十二个，一百二十六人次（包括参加总公司的三十六个组，四十五人次）；派出利用外资引进技术洽

谈小组二十四组，一百一十人次。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方面，派往卢旺达、加蓬、索马里、冈比亚、布隆迪、尼日尔、几内亚等国执行援外任务、劳务合作和医疗队的共约六百多人。所派出的团、组和人员，绝大部分都较好地完成了任务，对扩大出口贸易，引进技术，推动现有企业技术改造，提高产品产量，发展旅游，安排劳动就业，促进我区经济建设，增进同第三世界各国人民的友谊和团结，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但是，在选派工作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一是选派出国人员，比较偏重文化水平与业务技术，而不够重视他们的政治表现，特别是现实思想状况；二是照顾关系，轮流出国；三是对贯彻“少、小、精”的原则注意不够；四是违反涉外纪律的现象仍时有发生。为了改进派出对外经济贸易团组的工作，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凡申报出国从事对外经济贸易工作的团、组，都必须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各有关部门要切实严格把关。不准在选派出国人员时拉关系，送人情，搞照顾，求平衡。所在单位政工、人事部门要严肃认真填写出国申请表。组织审查意见栏要由单位负责人亲自审阅签名。

二、派遣出国小组要符合少、小、精原则，注意经济效益。技术培训，凡是能在国内同类工厂培训的就在国内培训。非派不可，也要从严掌握。

三、小组出访前，主办单位应集中全部派出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涉外规定和费用开支标准。在国外，要到我驻外机构报到和接受领导。所有出国团、组中的中共党员必须建立临时党组织，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回国后要认真写出和上报总结材料，并对每个成员作出鉴定，交所在单位存档备查。对违反外事纪律人员，应严肃查处。

四、出访人员应谢绝接受礼品，如有赠送应按中央有关规定统一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处理。

以上意见，如属可行，请批转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违反财经 纪律处理的有关规定（摘录）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二月八日 桂政办〔1984〕2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目前，我区财务大检查工作，已从自查、互查和重点抽查为主的阶段，转向以复查和处理为主的阶段。各地区、各部门对检查出来的各种违反财经纪律问题，必须逐级负责，认真核实，按照政策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严肃处理。为了统一思想，统一政策，现将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违反财经纪律处理的有关规定，摘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具体情况，贯彻执行。

## 中共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违反财经纪律处理的有关规定

（摘 录）

### （一）关于偷税漏税和截留国家财政收入问题

“企业应当上交国家的利润和折旧，要按照规定及时交入国库，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截留，不得摊派坐支或者从国库中擅自冲退收入”。

“国家应征的各项税收，必须及时地、足额地交入国库，任何人不得截留、挪用和拖欠；企业收回的货款，必须首先交纳税款。偷税漏税和抗税不交的，要依法惩处。”

——国务院《关于平衡财政收支、严格财政管理的决定》  
(国发〔1981〕14号)

### (二) 关于乱摊乱挤成本(费用)问题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成本开支范围和费用开支标准。计算产品成本，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成本开支范围办理。应当由基本建设投资、企业专项基金及行政、事业经费开支的费用，一律不得列入产品成本。”

——财政部《颁发关于加强国营工业企业成本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1973〕财企字第41号)

### (三) 关于不按规定归还技措和基建贷款问题

“企业归还技措贷款，必须从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加的收益中归还，或者用企业提取的折旧基金归还，不得挖用企业原有的上交利润，银行也不得从企业原有的利润中扣还；同时，企业也不得用应交的税款归还贷款。违反这一原则的，要如数追回。”

——国务院《关于平衡财政收支、严格财政管理的决定》  
(国发〔1981〕14号)

“用银行贷款搞技术改造，用新增利税归还贷款的时间划分问题，应按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3〕121号文件办理，即在一九八三年六月一日前下达的贷款指标，可以用新增生产能力的税、利归还；六月一日以后下达的贷款指标，用企业的自有资金、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加的利润、折旧基金归还。”

——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3〕128号文件

“国营企业归还各种专项贷款时，经财政部门审查同意后，可用交纳所得税之前该贷款项目新增的利润归还。

今后企业向银行申请专项贷款时，必须有 10——30%的自有资金用于贷款项目。”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全国利改税工作会议的报告和〈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83〕75号）

#### （四）关于违反社会集团购买力规定的问题

“对专项控制商品的管理，仍按照 1980 年五部委颁发的《关于社会集团购买专项控制商品的规定》（其中购货本相应取消）及有关文件办理。各单位因工作需要必须购买专项控制商品时，应认真履行报批手续。未经审批机关批准，不得违章套购。”

“对于违反规定的，财务部门有权拒绝报帐，银行有权拒绝付款、转帐，商品供应部门有权拒绝供货，公安交通监理帮门有权拒绝发放车辆牌照，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和财政机关有权没收其乱购的商品。情节严重的，报请领导给予纪律处分。”

——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关于改进限额控制方法，进一步管好社会集团购买力的通知》（〔80〕控购字第 13 号）

#### （五）关于私设“小钱柜”、“小金库”问题

“各单位必须建立和健全现金帐目，逐笔记载现金收付，帐款要日清月结，做到帐款相符。不准用‘白条’顶替库存现金；不准私人借支公款；不准单位之间相互借用现金；不准假造用途，套取现金；不准用转帐凭证套换现金；不准利用银行帐户代其他单位或个人存入或支取现金；不准将单位收入的现金以个人名义存入储蓄；不准保留帐外公款（即小金库）”

“对违反现金管理各项规定的单位，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历次指示精神，银行应采取有效措施，分别情况严肃处理。”

——《中国人民银行现金管理实施办法》（〔1978〕银计字第 23 号）

(六) 关于私分产品、商品和国家财物的问题

“一切企业、事业单位和部门，不得私分或者变相低价私分商品和国家财物。企业试制的新产品，送给上级主管部门审查的样品，审查后应即收回。不得赠送给单位或个人，或者以试听、试用、试看为名，化公为私。对于违反规定的，除给以纪律处分外，应当按商业部门的牌价追回私分商品和物资的全部价值。”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节约非生产性开支、反对浪费的通知》（中发〔1980〕6号）

(七) 关于接受贿赂，推销奖和“回扣”问题

“借口推销呆滞商品或采购短缺物资而发放奖金的”，属于违反国家规定，溢发奖金。

——国务院国发〔1981〕10号文件

“凡违反国家政策规定而刁难用户，索取和接受此种费用者，以行贿，受贿、贪污论处；造成经济损失的要赔偿，严重的要依法制裁。”

——国务院《关于制止商品流通中不正之风的通知》（国发〔1981〕114号）

(八) 关于严禁用公款、公物请客送礼问题

“召开各种会议，或者接待上级机关和兄弟单位来的领导人员，一律不得用公款宴请和送礼，不得用公款招待烟、酒、糖、水果、点心，不得用公款请看电影，看戏，更不得组织群众和车队迎送。违反规定的，其费用开支不予报销，谁出‘主意’谁付钱。”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节约非生产性开支、反对浪费的通知》（中发〔1980〕6号）

“绝对禁止在对外交往中，公开示意或暗示要对方赠予任何礼品，和识托对方代购物品为名，进行敲诈勒索、变相受贿。如有违反，一律按党纪国

法从严处分。”

——中共中央《关于禁止在对外活动中送礼、受礼的决定》（中发〔1980〕63号）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准用公款请客送礼。违反规定的，都要作出检查，并赔偿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中纪委《关于重申严禁请客送礼和吃请受礼的通报》  
（中纪委〔1983〕14号）

（九）关于滥发奖金、津贴、补贴和实物问题

“五、要坚决制止滥发奖金、津贴、补贴和实物。

下列情况属于违反国家规定，滥发奖金、津贴、补贴和实物：

1、企业发生经营性亏损或者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均未完成国家计划而发放了奖金的；

2、发放的奖金总额超过本规定和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主管部门的具体规定的；

3、违反国家价格政策，擅自提高物价或者变相提高物价，牟取非法利润，借此发放奖金的；

4、巧立名目，用坐支销售款，挤占成本、套取现金等违法手段发放奖金的；

5、借口推销呆滞商品或采购短缺物资而发放奖金的；

6、企业或单位之间拉关系‘送奖’的，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向所属企业索取‘奖金’的；

7、变相发放各种实物奖（如以低价卖给职工台灯、电扇、家俱等）的；

8、违反国家规定，滥发津贴、补贴，以及任意扩大津贴和补贴的发放范围，提高津贴和补贴标准的。”

“企业主管局、公司和企业发生上述违反规定的情况时，其上一级主管

部门应及时进行处理，坚决纠正，有的停发奖金，有的扣回奖金、津贴、补贴。对于变相发放的实物，要按照合理的价格折价，扣回多发的部分。对有关领导人员，要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要给予必要的处分。”

——国务院《关于正确实行奖励制度、坚决制止滥发奖金的几项规定》（国发〔1981〕10号）

“为使企业的奖金发放更好地同企业的经济效益结合起来，企业可以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一九八三年应发奖金数额与应完成的上缴利润（所得税）之比，求出上缴利（税）发奖率，一九八三年实发奖金可以随之上下浮动。上浮时，要做到单位产品成本工资含量不能提高，人均利税额不得降低。”

——（国务院国发（1983）66号）

“国家同国营企业之间，不论采取何种分配形式，职工的奖金，都要按照企业主管部门给本单位核定的年度奖金总额发放，不得突破。企业主管部门所属企业的奖金总额，由同级经委、劳动人事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核定。”

“任何部门、任何单位都不得乱用其他资金来发放个人奖金或变相发放其他实物。”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当前推行经营责任制工作中有关工资奖金问题的报告的通知》（国发〔1983〕66号）

“一个企业全年发放的各种奖金的最高限额（国家规定的发明、技术改进，合理化建议奖和特定燃料、原材料节约奖除外），一般不得超过本企业职工两个月的标准工资总额，个别企业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完成得突出好，贡献特别大的，经省、市、自治区经委，劳动、财政部门或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多发一些，但最多不得超过三个月的标准工资总额。”

——国务院国发〔1981〕10号文件

“这类企业的奖金，超过两个月标准工资总额的部分。也应包括在主管

局（公司）或‘口’的奖金控制限额之内。”

——《国务院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十号文件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国发〔1981〕94号）

“实行计件工资要有控制……

鉴于当前多数企业的劳动定额不准，或达不到平均先进水平，一般计件的超额工资应限制在企业平均标准工资的30%以内。实行超额计件的，完不成定额应适当扣发基本工资。”

——《国务院批转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1981〕166号）

“实行计件工资制的企业，只有在生产任务饱满，产品适销对路；定额先进，建立了定期修订定额的管理制度；单价合理，不增加单位成本中工资含量；保证质量；经过整顿‘双定’验收合格的条件下，并经过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劳动部门批准，超额计件工资可以不‘封顶’。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仍应执行计件超额工资不超过30%的规定”。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当前推行经营责任制工作中有关工资奖金问题的报告的通知》（国发〔1983〕66号）

“凡全年实发的奖金（包括补贴和实物）和计件超额工资超过上级核定限额的部分，主管部门都要从明年核定的限额中予以扣回。”

——劳动人事部，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整顿和制止滥发奖金等问题的紧急通知》（劳人薪〔1983〕505号）

“对滥发厂服和滥发家俱、洗衣机，录音机、电视机、音箱、电扇等高级生活用品，私分私占的产品物资，以及巧立名目，滥发奖金的，必须坚决收回。情节严重的，必须认真追究批准发放的有关领导人员的责任。”

——财政部《关于开展财务大检查的情况通报》（（83）财企字第473号）

“关于滥发衣服问题。用公款发衣服（注：按劳保规定应发的工作服除外）或是以发工作服为名变相地发高级衣料做的衣服，要坚决处理。科室以上领导干部要了衣服的，一律自费，一般职工要了的，在工资和奖金中分期扣还。干部和职工退出衣服的，由地、市、县指定的委托商店出售，在拍卖中收回的钱如果少于已付的款，从单位留成资金和自有资金中抵扣归还。用公款买了料子未做的，要没收上交财政。用公款买棉衣或大衣分给干部职工的，也要按上述原则处理。并要追究领导责任。发其他实物，如柜、床、蚊帐等等，一律按最近中纪委通报兵器部所提出的原则要求处理。”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甘苦在全区财务大检查第二次电话会议上的讲话（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日）

#### （十）关于滥发中年知识分子生活补助费问题

“各地区、各部门对给中年知识分子发补助费的情况，要认真进行一次检查。凡是现在还没有发的，不得再滥发补助费；凡是已经滥发了补助费的，有关负责人要认真检查，认识错误，吸取教训。对于已经发给司局级和相当司局级以上的领导干部，行政十四级和工资额相当行政十四级以上的干部，以及企、事业单位（厂、所）领导干部的补助费，应当做好工作，动员他们退回。由于滥发困难补助而造成福利费超支的，其超支部分应由当年提取的奖金中弥补。”

——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制止滥发中年知识分子生活困难补助费问题的通知》（劳人险〔1983〕66号、（83）财事字第335号）

“发钱给个人购买书刊，既不能充分发挥图书的作用，也易引起不必要的矛盾，不利于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不宜这样做。”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一九八三年五月九日给区人事局的复函（桂政办函〔1983〕171号）（自治区财政局（83）财事字第30号文转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区财政局关于我区国家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差旅费、会议费开支的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二月十一日 桂政办〔1984〕25号

各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区财政局《关于我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会议费开支的规定》、现转发给你们，希按照执行。在执行中需要解决的具体问题，报区财政局研究处理。

## 区财政局关于我区国家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 人员差旅费、会议费开支的规定

现根据财政部《关于修改差旅费、会议费开支规定的通知》（〔83〕财事字第493号）精神，结合我区情况，重新制定我区各级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会议费开支的规定如下：

## 关于差旅费开支规定

第一条 工作人员出差的交通费和旅馆费

(一) 乘坐车、船席往和居住旅馆房间的等级；

等 级 别	项 目	火 车	轮 船	其 他 交 通 工 具	旅 馆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行政级八级以上人员，以及相当于以上职级的人员。		软席车	一 等 舱 位	按 实 支 报	套间或 单 间
男满五十周岁以上、女满四十五周岁以上的下列人员；自治区正、副厅、局长、地区行政公署正、副专员，行政级十四级以上人员，以及相当于以上职级的人员。		软席车	二 等 舱 位	按 实 支 报	单间或 两 人 住 一 间
其余人员		硬席车	三 等 舱 位	按 实 支 报	普通房 间床位

(二) 男满五十周岁以上，女满四十五周岁以上的下列人员出差，可以乘坐火车软席、轮船二等舱位，住旅馆单间或两人住一间：六级以上的高教、科研、工程技术（实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四）之一~五）人员，六级以上的翻译、出版社编辑、图书馆与博物馆的业务人员，七级以上的文艺、卫生人员，八级以上的报社、新华社、电台编辑，记者，三级以上的中专教学人员以及一级中学教员等，取消原与技术职称挂钩的规定。

（三）乘坐火车，从晚八时至次日晨七时之间，在车上过夜六小时以上的，可购同席卧铺票。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及行政级八级以上人员，以及相当于以上职级的人员出差，因工作需要，随行人员一人可以乘坐火车软席或轮船一等舱位。

（五）国家机关科级（指县属科、局级）以上干部因公出差，可以乘坐飞机。其他工作人员因公出差需要乘坐飞机的，须经县级以上领导批准（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差乘坐飞机的，可比照办理）。凡符合乘坐火车软席、轮船二等舱位以上的人员出差，乘坐国内航线飞机，可购一等舱位客票。

（六）在市内，一般不得乘坐出租汽车。因工作需要，开支的市内交通费，可凭据报销。

## 第二条 工作人员出差的途中伙食补助费

（一）工作人员因公出差的途中伙食补助费，凡乘坐火车、飞机、轮船的，不分职级，不分地区，在途期间，每人每天补助一元八角。凡乘坐其他交通工具或步行的，不分职级，到一、二类地区的，每人每天补助一元八角；到三类地区的，每人每天补助二元三角；到四类地区的，每人每天补助二元八角。途中（指在白天）达六小时以上的，按全天计发；三小时以上不足六小时的，按半天计发；不足三小时的，不发途中伙食补助费。

（二）机要交通员在押运文件途中，凡乘坐火车的，每人每天补助二元三角，乘坐飞机的，每人每天补助二元八角。

（三）中途候机、候车、候船，在一天（指二十四小时）以内的，按途中伙食补助费发给；超过一天的，改发住勤费。

（四）在本县境内（包括到毗邻县的公社）出差，只发住勤费，不发途中伙食补助费。个别地处偏僻交通不便的地方需要发给途中伙食补助费的由县具体规定。

## 第三条 白天乘坐火车按规定发给途中伙食补助费。夜间（从晚八时至

次晨七时之间)乘坐有卧铺车厢的火车,在车上过夜六小时以上,而不买卧铺票的,另发给本人实际乘坐的火车硬席座位票价的一部分。即:乘坐挂有卧铺车厢火车慢车和乘坐直快列车的,分别按慢车硬席座位票价或直快硬席座位票价的百分之四十发给(对有的列车因使用空调设备而另外加收的票价不计算在内。下同);乘坐特快列车的,按特快硬席座位票价的百分之三十五发给;但每夜不再发给一元八角的补助费。符合乘坐火车软席卧铺条件的,如果改乘硬席座位,也应享受同等待遇,即分别按上述所乘慢车、直快、特快硬席座位票价的百分比发给;但改乘硬席卧铺的,不发补助费;改乘软席座位的,每人每夜补助一元八角。夜间乘坐没有卧铺条件的火车(包括押运)或轮船最低一级舱位(统舱)的,在车、船上过夜六小时以上,每人每夜发给补助费一元八角;三小时以上不足六小时的折半补助;不足三小时的不补助。中途转换车、船,夜间在车站、码头等候车、船的时间,可计入上述在途时间。乘坐直达火车,中途非因公下车过夜的,不得报销旅馆费。

#### 第四条 工作人员出差的住勤费

##### (一)到自治区境外出差的住勤费标准:

按出差地区分类表(附后),到第一类地区出差每人每天补助一元一角,第二类地区一元二角,第三类地区一元四角,第四类地区一元七角。

凡出差到广东省深圳、珠海二市的,除按规定的标准支报住勤费外,同时享受临时补助费每人每天八角。

##### (二)在自治区境内出差的住勤费标准:

(1)在自治区境内出差,不分城乡每人每天补助一元二角。

(2)在本县境内(包括县境内农村各级各单位工作人员到县城)出差,补助九角。

(3)公社境内各级各单位工作人员,离开驻地在本公社范围内出差,当天不回家食宿的,补助六角。

(4)短途出差早出晚归,在外就餐的,发给半天住勤费。

(三) 工作人员出差, 在飞机、舰艇上工作, 必须吃空勤灶、舰艇灶的, 除个人每天负担五角外, 差额部分可凭证明回原工作单位报销。

(四) 经批准长期派驻外地的办事处、转运站、联络站及仓库等机构的人员和虽无机构但家在当地的派驻人员, 均不发佳勤费, 如驻地的工资区类别高于原单位的, 按驻地标准发工资。

第五条 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市各级各单位工作人员外出工作, 不能回家而在外就餐的, 发午餐或晚餐误餐费四角, 早餐不发。

第六条 汽车司机行车到外地出差, 其途中伙食补助费, 按往返路程计算, 六小时以, 上的发一天的补助一元八角, 三小时以上不足六小时的发半天的补助九角; 不足三小时的不发途中伙食补助费, 如不能回家吃饭而在外就餐的, 按第五条规定的标准发给误餐费, 在外地住勤按出差人员住勤费的规定补助。凡实行车公里行车律贴的, 不得按出差发给途中伙食补助费。

第七条 工作人员乘出差或调动工作之便, 事先经单位领导批准就近回家省亲办事的, 其绕道车、船费, 扣除出差直线单程车、船费, 多开支的部分由个人自理。直线车、船费, 按火车(含快车、特快)票价计算(符合乘坐硬席卧铺条件的, 包括硬卧中铺票价; 符合乘坐软席: 卧铺条件的, 也按硬卧中铺票价计算); 轮船均按三等舱位票价计算。如果绕道车、船费少于直线单程车、船费时, 应凭车、船票按实支撮。不发绕道和在家期间的途中伙食补助费和佳勤费。工作人员出差期间, 因游览或非因工作需要的参观而开支的一切费用, 均由个人自理。

第八条 工作人员调动工作的交通费、旅馆费, 途中伙食补助费, 除按照第一、二、三、四、七条规定执行外, 其他开支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同居的父母、配偶、十六周岁以下子女和必须赡养的家属, 随被调动工作人员同行时所需的交通费、旅馆费和途中伙食补助费, 均按被调动工作人员的标准支撮。已满十六周岁的子女随行的各项费用, 按一般工作人员标准支报。

(二) 夫妇双方都是工作人员而又同时调动的, 其交通费、旅馆费均按

职级高的一方的标准支报。

（三）被调动工作人员及随同家属到达调入单位所在地后，不发住勤费。

（四）工作人员调动工作，一般不得乘坐飞机。

（五）行李、家俱等托运费，不分工作人员和家属，调出区外和从区外调入的，每人在不超过二百五十公斤的范围内按实支报（其中生活上急需的物品，每人可在五十公斤的范围内托运快件）。个别携带行李、家俱等超过以上规定的，须经调出单位领导批准，按批准数支报。但批准数不得超过规定重量的一倍，超过一倍以上的部分由个人自理。个人的书籍、仪器运费，可在以上限量之外凭据撤销。区内调动的，行李、家俱托运费用可按实撤销。

行李、家俱等包装费用，木料、燃料、粮食、畜禽等运费，均由个人自理。

（六）工作人员（包括由部队转业到地方工作的干部）调动时，本人及其同行家属的旅费，由调出单位按标准预借，向调入单位结算，多退少补，作为增加或减少调入单位的差旅费处理。

（七）被调动工作人员的同居家属，应与工作人员同行；暂时不能随行的，经调入单位同意，可暂留原地，以后迁移时，由新工作单位支給旅费，被调动工作人员非同居家属，按照规定，经批准迁到被调动工作人员的工作单位所在地的，由调入单位支給车、船费、旅馆费和途中伙食补助费。

第九条 工作人员出差，不准接受有关单位的宴请、招待；各单位对出差人员，也不准嵌任何名义、任何方式用公款进行请客、招待。各级领导干部应以身作则，模范地执行制度。财务会计人员发现违反上述规定的开支，一律不予报销。

第十条 各市、县境内出差的具体补助办法，由各市、县在不超过本规定的标准范围内作出规定，报区财政局备案，在市、县境内的各级各单位一律按照执行。

我区派驻区外机构的工作人员，在所在省、市、自治区境内出差，一律按照当地规定的差旅费开支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工作人员出差，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 关于会议费开支规定

### 第十二条 会议伙食费

#### （一）会议伙食费标准及个人交费标准

一般会议伙食费标准：自治区级召开的每人每天二元，地（市）级召开的一元八角，县（市）召开的一元七角。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劳模会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天增加五角。与会代表及工作人员自交伙食费标准：月标准工资百元以上的，交七角，百元以下的交五角，其余由会议补助。

（二）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公社及各部门召开的会议，对没有工资收入的社员，除自带口粮外，由会议每人每天补助六角。矿务局、农林总场召开的代表性会议，每人每天补助六角。

（三）县以上各级各部门召集城镇和农村没有固定收入的人员参加各种会议，除支付伙食费外，每人每天发给误工补贴八角。

（四）参加各单位召开的订货、配件、物资分配、产品验收、鉴定、评比会议和中央各部门及区外召开的小型调查研究会议人员的伙食补助费，由召开会议单位，按会议所在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会议伙食补助费标准开据证明，交参加会议人员回本人所在单位报销；凭招待所、旅馆的收据报销旅馆费。区内各单位经批准召开的各种小型调查研究会议，均由召开单位开支会议伙食补助费和旅馆费。

（五）工作人员外出参加会议，已享受会议伙食补助的，不准再支报会

议期间的出差住勤费。

第十三条 各级接待部门和铁路，轮船餐厅，应严格执行国家物价政策。把客人饮食办好，不得随出差、会议伙食补助标准提高而提高饮食收费标准。

本规定自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起执行。过去有关差旅费、会议费开支的规定同时停止执行。

附件：

## 出差地区分类表

地区 分类	地 区 名 称
第 一 类 地 区	上海市、河北省，山西省、陕西省，山东省、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四川省（不包括列入第三类的地区）、贵州省。
第 二 类 地 区	北京市、天津市、内蒙古自治区（不包括列入第三类的地区）、辽宁省、吉林省（不包括列入第三类的地区）、黑龙江省（不包括列入第三类的地区）福建省（不包括列入第三类的地区）、广东省（不包括列入第三类和第四类的地区）、广西壮族自治区、云南省、甘肃省（不包括列入第三类的地区）、宁夏回族自治区。
第 三 类 地 区	内蒙古自治区的喜桂图旗、额尔古纳左旗、额尔古纳右旗、阿拉善右旗，额济纳旗、鄂伦春自治县、霍林河矿区。 吉林省的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抚松县、靖宇县、安图县的老安图山区。 黑龙江省的爱辉县、孙吴县、逊克县、嘉荫县，大兴安岭地区。 福建省的厦门市。 广东省的广州市，汕头市、海南岛，西沙群岛。 四川省的阿坝藏族自治州和甘孜藏族自治州及所属各县。

地区分类	地 区 名 称
第三类地区	<p>甘肃省的玛曲县、碌曲县、夏河县（包括合作镇）、临潭县、卓尼县、迭部县、敦煌县、安西县、肃北蒙古族自治县、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天祝藏族自治县、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东乡族自治县、嘉峪关市、玉门市。</p> <p>青海省（不包括列入第四类的地区）。</p>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不包括列入第四类的地区）。</p>
第四类地区	<p>广东省的深圳市、珠海市。</p> <p>青海省的海北藏族自治州、黄南藏族自治州、海南藏族自治州（不包括贵德县）、果洛藏族自治州、玉树藏族自治州和海西蒙古族藏族哈萨克族自治州及所属各县。</p>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阿勒泰地区及所属各县、塔城地区的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塔城县、额敏县、托里县、裕民县，喀什地区的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克拉玛依市。</p> <p>西藏自治区。</p>